

清鹽法志卷一百三十

兩淮三十一

運銷門二十一

鹽價

綱鹽之有例價固也然有售諸食戶之價有售諸水販之價蘆東等處向由綱商設店售銷故行鹽州縣各有一定之鹽價兩淮綱鹽行銷口岸多由水販轉運故楚西鹽價但酌豐歉之中定爲限制准其確覈成本量增餘息而江蘇安徽河南各屬價隨時售並無一定惟湖南永順河南汝陽等州縣按斤定價一以新闢苗疆意在便民一以逼近蘆界意在敵私此其所以異也改票以後鹽無定價同治時設局督銷核本計利始爲整輪板價之法後雖以時

消長要未嘗遠越範圍焉志鹽價

雍正元年十二月議准湖廣鹽革除陋規每包減去鹽價六釐

價賤時每包以一錢一分九釐為率價貴時每包不得過一

錢二分四釐安鹽較梁鹽再減二釐

吏部左侍郎黃叔琳等奏九月奉旨據楊宗仁

奏請欽定鹽價但固執伊所原題具奏著黃叔琳謝賜履前

往楚省會同楊宗仁將鹽價作何酌定之處確議具奏欽此

臣等遵查歷年鹽價賤之因率由故康熙三十一年間楚省

到口岸先後不齊歲時豐歉不常之故康熙三十一年間楚省

鹽價實止一錢是以前督臣楊宗仁照此減定兼革通省陋

規亦冀稍便於民其於邇年正雜加增實未深悉而鹽臣謝

雍正二年十二月諭鹽價之貴賤亦如米價之消長歲歉則成

賜履專司離政不通計銅斤織造河工並帶徵等項每年加增

數十萬兩不得代商人縷晰陳奏臣等酌議除照裁

革陋規每包減去六釐外於一錢二分四釐但楚鹽有安梁

為率於價貴時每包不釐得過一錢二分四釐但楚鹽有安梁

較二種黑白不同價亦稍有低昂安鹽每包應

較二種黑白不同價亦稍有低昂安鹽每包應

本自重價亦隨之歲豐則成本自輕不待禁而自減朕意若

隨時銷售以便商民均屬有益

巡鹽御史噶爾泰題潮災鹽

奉旨鹽價之貴賤亦如米價之消長歲歉則成本自重價亦

督楊宗仁禁價之後仍致商竈居以商民均便此楊宗仁一

時偏執之見朕意若仍隨時銷售以商民均便此楊宗仁一

於此本內併確議具奏部議兩准南北行鹽除壬癸二網

積存廩鹽係從前煎辦之額應仍令照依平價運銷外其自

雍正二年海潮淹沒以後煎辦應令該御史將淮南湖廣

運水腳理難責令照依平價銷售合得運定鹽腳以價酌量亦

等處行鹽以本年成之本輕重不得禁遠近腳價以商酌量亦

諭令商民公平買賣隨時銷售不合得運定鹽腳以商酌量亦

得高擡時價以病民每年仍將各該地方所賣鹽價數目分

罪儻該御史督撫等通同徇隱不行查參發覺之日即將該部各官一併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乾隆三年十月議准河南汝甯府屬上西遂三縣鹽價每斤酌

減一釐以敵蘆私

河南巡撫尹會一奏前據司道會議以汝甯府屬上西遂三縣蘆准接壤請將上西

遂三縣鹽價每斤酌減一釐以敵蘆私較之長蘆尙多一倍有餘

咨以上西遂三縣每斤僅減一釐較之長蘆尙多一倍有餘

且原奏議令再行詳酌妥議具題茲復行據布政使范璨驛

糧務道黃叔璥會詳汝甯光蔡西平遂四州縣雖係俱食准

鹽但貼近蘆鹽引地僅止上蔡西平遂四州縣雖係俱食准

大制錢於六文值銀一分八釐並非小錢惟此三縣為甚

分稍貴於蘆小民貪賤食私故引壅課亦惟此三縣為甚

妨先因州縣俱以上西遂三縣蘆鹽各州縣俱恐被蘆鹽侵逼

遂紛紛詳請一體改食是以前督臣王士俊條奏將豫省向

食淮鹽之十四州縣一併議及實無庸概行減價敵私也今

將上西遂三縣鹽價每斤酌減一釐止商銀一分九釐與蘆

鹽價相去不遠准鹽至豫路遠一費繁商人獲利本微若減

價過多恐致前商誤課誠有未

便應請仍照前議經部議准

乾隆五年議准准鹽運楚查算各商成本定為貴賤兩價賤價

每引五兩三錢七分三釐八毫貴價每引五兩七錢八分二

毫各有奇

七月大學士等會同戶部議奏楚省鹽價自雍正元年摺先經湖北撫臣崔紀奏稱湖廣鹽價自雍正元年摺先

任吏部侍郎黃叔琳等議定每包價賤時以一錢一分九釐為率貴時不得過一錢二分四釐嗣後隨時銷售遞年增長

今忽之價而執其中或八九分之多外請量部核定或照黃叔琳所定之價而執其中或八九分之多外請量部核定或照黃叔琳

照例分地行鹽各銷三保不許總集漢口一處聽令運司造銷售嗣據兩淮鹽臣三保稱楚省鹽價前經飭令運司造

具成細數清冊不吝明楚省督撫核減以銷撫臣進退維谷送成本出自商口不足憑據屢飭核減以致各商進退維谷

惟照依成本隨時加增實斤並無弊楚省督撫江蘇總督臣郝玉麟奏請酌減窩價加增鹽斤並飭楚省督撫江蘇總督臣郝

價經臣等議以此案賣價該運司將場鹽窩等價若干引見不能畫一

定論應令該鹽政各若及水陸程途逐一分晰現造具匣費併運腳等項各若及水陸程途逐一分晰現造具確冊申送鹽政核實具奏並行令湖廣總督將漢口現在時

價若干由漢口轉發冊送部俾臣等得以通盤年貴賤平昂各若若干處亦造具確冊送部俾臣等得以通盤年貴賤平昂各

成規庶統於商民均有利商人其成所稱每引具酌減窩日臣及等酌一定併水販
 議覆奏今據鹽臣三保來京開織造成銅斤並辛工火足等項
 引窩捆運包索水腳以及河工織造成銅斤並辛工火足等項
 每引需用成銀七兩一分七毫九釐六毫零每包一錢七
 分一釐二毫零每斤二錢一分七毫九釐六毫零每包一錢七
 需其本銀兩值四錢多或寡之分處彼此大相懸遠且詳查八毫
 零所開單內有臣等伏思鹽臣職司稽撫者有籠統開造者
 有重復攤入者臣等伏思鹽臣職司稽撫者有籠統開造者
 准鹽運楚實乃鹽臣撫臣所開既屬參差不一而從前黃叔可
 斟酌折中乃鹽臣撫臣所開既屬參差不一而從前黃叔可
 所定原價又祇議定每包價值具奏等項各若干按款詳議
 價若干引餉又雜費匣費並物料運腳等項各若干按款詳議
 造冊報部內外檔案又復無可稽查臣等酌減各條詳悉
 開列各單互相參較就其有案可稽並臣等酌減各條詳悉
 熟籌約略計算每包引錢五釐四毫零每斤一兩四分三釐九毫零
 釐七毫零每包引錢五釐四毫零每斤一兩四分三釐九毫零
 貴時每引應需銀四兩九錢三分九釐七毫零每包一錢一
 分八釐四毫零每斤一兩四分三釐九毫零每包一錢一
 酌減每引價賤六毫零每斤一兩四分三釐九毫零每包一錢一
 一錢五分二釐六毫零每斤一兩四分三釐九毫零每包一錢一

實需每斤六兩五分九釐六分三釐五毫再加每包實不敷五分七釐四毫零
鹽引亦難辦等語最重其成本省每年自竈場以抵漢口一切
餘用款項殊為兩繁非親至其地詳加查核則補授而準泰之
中實難確切且兩淮鹽政員缺已奉旨著準泰補授而準泰之
於兩淮情形現在未能深悉恐理應請敕諭鹽臣準泰到任
規將來勢有難行鹽臣礙難辦理等語所議鹽臣準泰到任
後乘近公物察將寡臣等議定成務須查逐明一確其舊額有無道
里遠近物料多寡時值貴賤務須查逐明一確其舊額有無道
雍正黃叔琳前赴省會同鹽政酌中定遵行是以前黃叔琳所定
侍祇籠統人遞算未加增長仍不核議奏明立案以致節年鹽價隨
原祇售商人遞算未加增長仍不核議奏明立案以致節年鹽價隨
時銷售商人遞算未加增長仍不核議奏明立案以致節年鹽價隨
行永酌量核請定楚鹽每引一員會同鹽臣準泰前據實聞稽查
通盤酌量核請定楚鹽每引一員會同鹽臣準泰前據實聞稽查
案至見其每所議中或本約計應行略為增減通融計終非確
有聞見其每所議中或本約計應行略為增減通融計終非確
令一併公同核議具奏並令該部存案嗣後成議定成本各貴
應存確數按款造具清冊報部存案嗣後成議定成本各貴
賤俱逐年造報以便查核再查現據湖廣督臣咨送漢口及
水販各時價冊籍內開漢鎮現在時價每包賣一錢五六分

內不等者其各處水販一時價現在湖北各州縣內二千餘里者每
 包賣銀二錢二分每銀一錢五分大漢口係用平水販長落市
 平部較市平每銀一錢五分大漢口係用平水販長落市
 秤各有輕重銀色有高里內故外者每包於店價不齊現在酌議湖
 北各處如離漢口百餘里內故外者每包於店價不齊現在酌議湖
 腳加價之外酌一分利息三釐四釐則中隔重湖溪灘險阻不無
 酌加利息酌一分利息三釐四釐則中隔重湖溪灘險阻不無
 原不在參差商成亦大本之內但等轉賣各處必須加運核算乃得民
 稍不在參差商成亦大本之內但等轉賣各處必須加運核算乃得民
 間買鹽者每包今按店價外約加平色運費各處利息等項共
 里內買鹽者每包今按店價外約加平色運費各處利息等項共
 銀一分五釐以現在酌議成本之價與湖廣督臣所議水販分
 五銀六釐今以現在酌議成本之價與湖廣督臣所議水販分
 價通盤核算如臣等議定每斤銀四分三釐九分五
 釐零每包合銀一錢五分每斤銀四分三釐九分五
 零銀加入兩分平色每包需利息等銀二錢一分零每斤需賣市
 平銀五分四釐六毫一錢五分則每斤需賣市平銀六分二釐九
 分銀一分四釐六毫一錢五分則每斤需賣市平銀六分二釐九
 分零每包需賣銀一錢五分則每斤需賣市平銀六分二釐九
 三毫每包合銀一錢五分則每斤需賣市平銀六分二釐九
 釐零每包合銀一錢五分則每斤需賣市平銀六分二釐九

捐攤	作項	許照	復等	麟政	赴先	令造	酌各	運零	包六	八三
請入	成當	水數	查議	奏會	店經	准冊	加處	腳但	需蓋	分毫
作成	本自	販發	得以	稱同	交戶	南報	平水	等查	賣二	零零
成本	扣出	行賣	湖統	湖各	易部	夥部	販查	項該	銀毫	每加
本擡	抵盈	銷流	廣俟	廣該	由議	商查	銀明	數督	一零	包以
扣價	者餘	之通	水鹽	江督	驛以	按核	色明	目造	錢至	需水
抵累	亦不	處舊	販政	西撫	楚省	地至	運各	應送	六遠	需販
應民	於得	毋例	原將	係一	道省	行原	腳州	仍冊	分則	銀發
毋庸	報難	庸遵	係商	人安	另引	銷任	餘縣	行內	三每	一賣
議永	呈成	再已	道成	公議	給鹽	不撫	息遠	該湖	四引	錢至
旨禁	內如	查久	給本	具題	水淮	許臣	等近	督南	釐需	三近
依止	果實	湖不	發具	去後	程商	總崔	項悉	俟祇	零賣	分則
得何	立實	廣便	水奏	並後	轉向	集紀	各心	楚有	每市	三每
復以	案因	督紛	程到	無嗣	運來	漢原	確計	鹽水	斤平	四引
十二	等鹽	臣更	按日	分據	行運	口奏	數議	定販	需銀	釐需
月鹽	語場	班應	各一	地江	銷至	轉楚	分按	價賣	六兩	零賣
江蘇	查事	第將	州併	等南	奏漢	發省	晰照	之後	八錢	每市
巡務	南務	將該	縣核	語督	明口	水各	地漢	未開	三分	斤平
公	捐一	應該	議今	復經	有就	販州	方口	湖開	零毫	需銀
撫	項	稱撫	額臣	郝玉	案本	銷縣	按定	南酌		五兩
		人奏	引等		應令	售引	價實	加		一分
		不			水	一鹽	應			錢
					商	款				

徐士林會同兩淮鹽政準泰題覆每查綱實在本一案行數酌兩准
 運使徐大枚詳稱逐項確查按照每綱實在本一案行數酌兩准
 賤價每引需銀五兩三分五釐六毫零價需銀五兩七錢二分
 八釐八毫零每斤一分五釐六毫零價需銀五兩七錢二分
 分二毫零每包一錢三分八釐六毫零每斤一分五釐六毫零
 零按款造冊並稱商人行鹽計逐子母若令按本售六釐八毫
 難行且恐商力日絀轉運不前於民亦有未便應請每引酌
 給餘息銀二錢再庚申綱將竣所議成本之數請自辛酉
 網為始詳請定賤價每引核無異謹會同督臣鹽臣具題部議
 查該撫等酌定賤價每引需銀五兩三分七釐八毫零價每引
 較需銀五兩七錢八分二毫零較臣等原議貴價每引增銀
 八錢四分二釐零者冊內所開各項數目仍有與臣等原議相
 合者量為請加者有援引部案而數目仍多不符者原議等
 伏思食鹽關乎商民不虧於民惟是趨鹽現在地方大吏準情酌
 理區畫得宜於商民不虧於民惟是趨鹽現在地方大吏準情酌
 運銷於民所定有貴賤兩價悉心計議請將湖廣鹽價准照該
 撫徐士林等所定有貴賤兩價悉心計議請將湖廣鹽價准照該
 飭商人遵照運銷並令湖廣督撫照依貴賤兩價出示曉諭
 令其持平買賣仍不時查察儻於該撫等酌定價值之外私
 增毫釐者以將該商嚴拏究嗣後按綱行鹽應令該鹽政查
 歛不齊是定有該商嚴拏究嗣後按綱行鹽應令該鹽政查

明該年成成本值重商按輕鹽價應貴應賤預行酌定移咨楚省
督撫轉飭漢口各商按價出售毋許高擡仍行該定鹽政遵照
臣等原奏嗣後將楚省銷售鹽按年造報戶部以請每引核
至該撫等疏稱商人行鹽若令按本售價勢屬難行請每引
酌給餘息銀二三錢等語查現在該撫等議定鹽價較之加
等原議業已多增則各商所趁餘利諒已攤入儻再議酌加
仍不免有昂價累民之弊應毋庸議奉旨依議

按清會典事例乾隆六年議准豐年賤價每引五兩奇
錢一分三釐歉年貴價每引五兩八錢二分八釐各有奇
與此不同
今從舊志

六月奏准商人運鹽按本計息其運楚鹽每引酌定貴賤兩

價止覈計成本再量加餘息二三錢

據商人開報各款數目浮多原定無暗攤餘利情弊經臣與
鹽臣準泰逐一查察據實核減定為成本聲明量加餘息今
部議以餘利第前已攤入成本之內毋庸另給誠慮核減未盡
不便加重也第前次核算成本較部議原價雖屬稍增而各
款皆現在必需多實數並無浮溢今不開浚餘利商情阻滯且
值今春陰雨過多場鹽產少兼以開河築壩阻滯望且腳

倍增現伏查淮商以前鹽臣準業極力催趨各商呼籲延挨甚
 為掣肘乃商賈常情先經大學士等原議內開須將零用各
 款確加核算每引計其成本若干並計其利息若干酌定價
 值是早已籌議及此臣等奉命查辦將成本逐款核清聲請
 每引量加餘息正遵照原議使本利不涸可以逐款核其私增情
 弊三儻止令照本開成賤價每引六兩三錢零貴商之心前鹽
 臣三儻保二次酌本開成賤價每引六兩三錢零貴商之心前鹽
 兩五錢零是每引已減餘息一兩矣貴臣議定五兩七錢零是
 三錢零是每引已減餘息一兩矣貴臣議定五兩七錢零是
 每引不過十餘息八錢矣臣僅議量加餘息二錢就年利懸
 計不引過十餘息八錢矣臣僅議量加餘息二錢就年利懸
 絕祇以鹽商仍謂本饒裕已攤入成積則每年正雜錢糧匣費
 不嫌微薄若仍謂本饒裕已攤入成積則每年正雜錢糧匣費
 外支原有定額火作等項雜費人所共見裁一實難隱混而令
 今產價之貴腳價之增又衆人所共見裁一實難隱混而令
 其挾資千萬於力涉江湖雖嚴催行運不惟姦商得以藉詞即
 良商亦未免於力涉江湖雖嚴催行運不惟姦商得以藉詞即
 民亦病此錢計不得不早為籌慮者也仰懇天恩准給商餘息
 每引二病此錢計不得不早為籌慮者也仰懇天恩准給商餘息
 餘利日見充裕誠屬商民兩便仍令鹽臣每年核定成數輕
 重鹽價日貴賤合加餘利每引若干預行咨明楚省曉諭按數輕

蘇被水非尋常可比著照依該鹽政所奏以次年四月為限
 不得為例嗣於八年四月準奏今春又因雨雪停煎鹽
 價仍昂上年所加成本三錢展限
 至今年八月奉硃批著照所請行

乾隆十四年題准准鹽運至江西銷賣酌定貴價每引成本五

兩九錢八分五釐賤價每引成本五兩五錢七分九釐各有

奇先所轄是六年四月江西巡撫包食浙鹽贛州南安二府行
 銷十引外其餘南昌等十八府所屬俱楚省引鹽同時擊驗分引

派運每斤銷二分八釐及二時長未均昂貴小民買食維艱臣
 身任地方敢不悉心籌畫以期減免藉益民生但商運不前

臣近閱邸鈔見蘇撫徐士林議酌定貴鹽行運湖廣查算成伏
 一案按照每綱實在必需銀數酌定兩價分晰具題伏

念江省與楚程途較近似可仿照辦理部議江西省銷成鹽
 價從前並無報部之案今據該署撫請照楚鹽例核計成鹽

確數酌定應分六釐零查係由淮揚運至漢口總匯出分售之
 貴價每斤一應分六釐零查係由淮揚運至漢口總匯出分售之

項

項

今該撫所奏江省各屬鹽價每斤二分至二分八釐不等較漢口鹽斤貴賤兩價似已過昂但楚鹽由漢口轉運其水販脚費辛工等項加入核算則各府屬另有買鹽實價是該省南昌等府鹽價似難與楚省總匯價值一例辦理至江屬鹽價歷年向賣若干較現售之數如何昂貴之處應詳確查秉公定議旋經署政現售之數會題准鹽運江西成折中定議引價每兩四錢三分五釐照楚省例加餘息三錢每引共六兩四錢三分五釐零賤價每引五兩八錢七分九釐零加餘息二錢每引共六兩七分九釐零署鹽政吉慶等題奉戶部議覆核定貴價每引五兩九錢八分五釐零每斤一分六釐零行令飭商遵照部定價值據實銷賣至所稱每引一分六釐零行令飭商遵照部定價值據實銷加增餘息欽奉特旨准給鹽例非於成案內准其加入以賣未便援

又奏准江西鹽價照楚省之例每引加餘息二三錢
署鹽政

西鹽成本各款均經核減有短無浮苟不量加餘息無以折服衆心請照楚鹽成案內之貴價每引加餘息三錢賤價每引加餘息二錢奉旨著照所請

乾隆十五年六月奏准嗣後兩淮行運楚鹽令鹽政每年會同

江蘇湖廣督撫查明該地方年歲豐歉酌定應貴應賤飭商

運銷事竣造冊送部存案以省駁詰其行運江西引鹽亦一

例辦理戶部奏各省引鹽領運在商買食在民其間價值低昂向聽自相交易從無官為限制報部核銷之案自

乾隆五年酌定貴賤兩價豐年賣價每引五兩六錢一分三釐零歉年賣價每引六兩一錢二分二毫辛酉壬戌癸亥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三綱該處並未報災不便價開銷迨至冊報丁卯辰巳三綱該處並未報災不便價

照貴價駁令將多賣價銀在於各商名下核明追繳而該署鹽政吉慶覆稱實因場稀產請仍照貴價核銷

現經臣部轉駁查所必需各處行銷地方鹽斤一項與石錢文皆民間日用所必需各處行銷地方鹽斤一項與石

重值輕原至各州縣俱係水販轉運其賣價低昂無從過問自漢口以至各州縣俱係水販轉運其賣價低昂無從過問

是所定貴賤兩價報部核銷之處未免屬具文在該督撫有定價則每年鹽價報部核銷之處未免屬具文在該督撫

等按照地方情形確查辦不得令商人擡價居奇即於民食有益請嗣後兩淮行運楚鹽令該鹽政會同江蘇湖廣督

撫等查明該地方年歲豐歉酌定應貴應賤飭商運銷事竣造冊送部存案以省較詰之煩再查兩淮行運江西引鹽經原署撫包括奏准仿照楚鹽成本之例酌定貴價每引六兩二錢八分五釐零賤價每引五兩七錢七分九釐零飭令運銷嗣後每年應貴應賤亦令該署鹽政會同各該督撫等畫一辦理奉旨依議

乾隆十七年議准河南省汝甯府屬皆食淮鹽每斤定價二分
惟上蔡西平遂平三縣緊與行銷蘆鹽地方接壤蘆鹽每斤
賣錢十有六文較賤於淮小民多食私鹽以致淮鹽引壅課
絀地方官每罹參處自乾隆三年議將鹽價每斤酌減一釐
已與蘆鹽價等而不肖鹽店以銀數作爲錢數出售仍不免
於食私應將該三縣鹽價每斤再減銀二釐定爲一分七釐
如有以錢赴買者務按換錢時價折算不得仍行欺誑至所
減鹽價水商本小利微難令虧折應令上蔡西平遂平等商

赴淮辦鹽之時即將辦運引數報明該縣轉報鹽政飭知淮

北綱商酌覈應貼銀數自為攤派給發水商歸本如商店藉

口虧本有攙和沙土重戕短秤等弊應令地方官不時查究

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兩淮鹽斤行運湖廣江西銷售價值以甲

申綱為始每綱於綱首鹽船開江之日即飭運司查取商人

成本數目並餘息統計每包覈計實應賣銀若干移明該省

督撫行知鹽道通飭賣商遵照售賣不得踰越

先是二十八年七月湖廣

總督李侍堯奏楚省行銷淮鹽部定每包貴價一錢四分六釐各商自應遵照出售如本年正月二月間每包賣銀二錢三

分較之原價業已加增一半乃於三四月間復接淮南來書成本昂貴不可賤賣為詞增至二錢七八分之多實屬擡價

病民自應嚴加究治但商鋪衆多似應擇其尤者照例懲治以儆其餘應請將賣價最貴之衛鳳翥方引年所捐監生及

州判職銜移咨原籍斥革合依販鬻之徒通同牙折責發落計賣物以賤為貴律杖八十仍枷號一箇月滿日折責發落

臣押高回原籍不許在漢行鹽至賣鹽定價先經臣節若此時札商更
定價將來使擡價之病民等語商人查行圖銷引鹽按納課之每
綱成場鹽定昭然今輓淮鹽運遠近漢口一定水可通從前既已將高
擡病民定價例一切雜費彙核如本年加價餘業經臣奏明查一辦錢
課分六釐價及容任意增長即如本年加價餘業經臣奏明查一辦錢
四分六釐價及容任意增長即如本年加價餘業經臣奏明查一辦錢
乃以賣商方保無復於八月間應請即以各商現開每包零錢若不
定以商制引年於八月間應請即以各商現開每包零錢若不
分八釐費毫之數本漸輕鹽臣隨時核明移楚省督撫轉
淮商諸費較省成漸輕鹽臣隨時核明移楚省督撫轉
飭減價妨民食誠恐淮商復又藉諭令淮商照常源發運濟並
轉致有妨民食誠恐淮商復又藉諭令淮商照常源發運濟並
取切實遵依甘結存案至於本處水販整賣鋪戶售每包工火餘息
在所必需亦須限以定數查本處水販整賣鋪戶售每包工火餘息
賣銀五釐處戶須加增運腳應飭各該地方官查明核定去漢
鎮遙遠各處又須加增運腳應飭各該地方官查明核定去漢
報飭令照一價網之賣中亦不能畫一今確核奏未綱每本各需
既不飭令照一價網之賣中亦不能畫一今確核奏未綱每本各需
成本加以此餘定為限制內按各賣商遵照臣高恆現將三分一
釐應即照此定為限制內按各賣商遵照臣高恆現將三分一

一浮濫嗣後漢口一賣價別以淮裁減成本為準請以一分賣價為始
 數目網於餘息統計核定每包實應賣銀若干移明湖廣督撫
 臣行知鹽道九年正月賣商照高恆江西巡撫輔德會奏批江西南
 昌等十部輾轉食淮南至綱十乾隆六年前撫臣包奏請定三
 節經戶部轉行查至綱十乾隆六年前撫臣包奏請定三
 分一釐其至二年錢一以來每包有零錢之時蓋緣西鹽與楚鹽同
 前並有賣至二年錢一以來每包有零錢之時蓋緣西鹽與楚鹽同
 免轉浮於楚是以青山另雇小船提駁到埠所需水腳等項未
 一恆抵南昌公同將現行之錢未綱分七釐而目今息三錢每
 一查核計每包實需銀二錢一分七釐而目今息三錢每
 包賣現銀一錢九分二釐較之本固有不敷故因江西口
 岸非比兩湖銷售之廣而向年皆以通網酌劑故該商尚無
 虧累此時自應仍照現行賣價令其確查該網後或本細數並
 偶遇不旺勢須稍為酌增即飭運司確查該網後或本細數並
 餘息統計核定每包實應賣銀若干臨時酌量咨
 明督撫行知鹽道通飭賣商遵照奉硃批知道了

乾隆三十六年諭兩淮之梁鹽安鹽二種成本原自不同價值

不應一例著將淮商之梁鹽每斤增價二釐安鹽每斤減價二釐物價裒益既以適均民商亦為較便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議准江西鹽價每包定為二錢五釐楚省

每包定為二錢二分五釐

戶部議覆署兩江總督薩載等覆奏江廣戊戌新綱引鹽酌增賣價

一案查江西省本年戊戌綱鹽價據該署督等查明商人成本實與上屆加增其賣價自應量為增添以裕商力惟查該鹽政原奏每包原請以二錢六釐為斷查該省上年鹽酌減聲明除去尾零不應仍以二錢六釐為斷查該省上年鹽酌減聲包二錢三釐零尾計去銀二釐計共該銀二錢五釐自應釐零除去零尾計去銀二釐計共該銀二錢五釐自應以二錢五釐作為定價核與上綱所賣價值已屬加增楚省戊戌綱鹽價該鹽政奏請每包較上綱加增三釐之處既據該督核計商人成本無浮止並聲明楚省本年間有偏災民食亦當籌計議請酌減一釐止並聲明楚省本年間有偏災民食錢二分五釐自就准楚實無浮溢應如所奏辦理仍令該督侍堯等奏准癸未綱定准尚無浮溢應如所奏辦理仍令該督侍等隨時察訪嗣後雨水調勻若無起駁水腳之費仍核實辦理不准加增奉旨著各照所定之價止准暫增一年過期仍

照舊價
行銷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議准湖廣江西等省銷賣商鹽停止定價

湖廣每包二錢八分九釐江西每包二錢六分五釐作為限

制如遇場產豐旺固應平價便民即值旱潦不齊亦不得私

增逾限

戶部議覆鹽政全德奏湖廣江西等省銷賣商鹽請照舊例停止定價一摺經大學士公阿桂等會奏今

請即以兩淮現在核定夏季成本所減數目為準湖廣鹽價每包二錢八分九釐江西鹽價每包二錢六分五釐作為限

制如遇場產豐旺固應平價便民即值旱潦不齊亦不得私增逾限仍於每綱開運完竣令鹽政將場竈運道情形每季

成本數目分行晰咨報戶部確查報廣江西督撫亦於每年年底各將漢陽南昌行銷咨報戶部確查報廣江西督撫亦於每年年底各

符具奏一次通行以三年為限有無逾於現定限制並積引與疏有定價年分通牽比較有無逾於現定限制並積引與疏

銷若干懸課完納若干再先行核定成本酌中定議至定價停止以後千懸課完納若干再先行核定成本酌中定議至定價停止以後

查各商按引所擡課本有定數可稽其時貴賤人河運水脚及過壩過所擡課運改捆工食等項時貴賤人河運水

官運商既難報地方有司亦易稽查惟有據此數項隨時
核算計其成本若干加以餘息共應賣價若干三月一次均
勻扯算咨明湖廣江西督撫則鹽政行文在先各商鹽到
後各督撫咨明可先行出示使商民共知不至攪價牟利
商等希圖增價又復私出規例其浮費自必攤入成本鹽政
卽應查明參奏將地方官及該商等一併從重究辦儻鹽政
不行稽察致商人復蹈故轍一查其出工火運鹽政是問至
廣江西水販鋪戶距口岸遠近不一其出工火運鹽政是問
時計八分緣該加水販之係整賣轉售每包許其加賣銀九
二係屬零售每包詳查飭售今自前次定議後又閱二十餘
戶各該地方官詳查飭售今自前次定議後又閱二十餘年
情形不一應將各該地方官確查俟定數目一併報部存案
本年年底再將各該地方官確查俟定數目一併報部存案
減之原按運道查核嗣給以議准湖廣江西水販鋪戶赴省
從前原按運道查核嗣給以議准湖廣江西水販鋪戶赴省
增原價餘利多有賠貼應每包量增餘利五毫其鋪戶領鹽
轉售雖不比水販有船隻運腳之費而岸商不盡識水販
惟責之鋪戶交收鹽價省居貿易房租食用等項在所必需
每包亦准加給餘利五毫准運銷湖廣運道自漢口鎮運
至漢陽等一百六十包州縣運腳每包一釐八毫至六分四
毫不等又各屬水販每包加餘利五釐銷戶每包加餘利九

蓋江運道自南昌運至各屬除附省之南昌新建二縣水
 販每包止加餘利五釐不加運腳亦無新增餘利五毫自饒州府
 等四廳五州縣運腳每包二釐至一分六釐五毫不等餘
 利每包五釐五毫又附省鋪戶每包加餘利五毫自饒州府
 運至本屬除附府之鄱陽縣水販每包止加餘利五釐不加
 運腳亦無新增餘利外其餘干等六縣運腳每包二釐三毫
 至五釐不等又每包
 加餘利五釐五毫

乾隆五十四年八月議准兩淮行銷湖廣江西引鹽餘息每引

於原額三錢之外如成本較輕每引酌加餘息二釐成本較

重每引酌加餘息一釐戶部議覆鹽政全德奏楚西引鹽賣

息一摺查准鹽行銷湖廣江西等省向例於成本外每引加
餘息三錢原係歸商作為定額不容更有增加是以該鹽政

於上年冬季及本年春季引鹽呈請楚鹽每包酌加息三分
零西鹽每包酌加息二分七釐零節經臣部駁斥在案今如

該鹽政所請按成本十一兩九錢及一二兩不等較之原額驟
息核算每引約計多銀八九錢及一二兩不等較之原額驟

增數倍殊非籌酌適中之道惟是該處各商趕運緊急借本
接濟亦所時有若非稍予餘息不足以鼓舞商運情請於原

額三錢之外如成本較輕每引酌加餘息一釐於體恤商力之中仍復示以釐成限制而百姓亦不致有裨益奉旨依議

嘉慶六年四月議准兩淮商人辦運湖廣江西引鹽以乾隆五

十三年原定限制作為準則不必再定年限

經大奏兩淮商人辦運湖廣江西引鹽價自乾隆五十年

試行三年賣銀二錢八分九釐江西每包賣銀二錢六分五釐

乾隆五十六年自嘉慶三年及嘉慶三年節次試行屆期滿均

據運司會煥查明三年以來商人每季開報成數未便任其

增價病民均經隨時駁等項較前限制俱有增加此係實在情形

商人遵奉限制售賣餘息已屬無多若再行議減不免有虧

事閱更張應請以乾隆五十年原定民之弊作庸再議減照行

以銷不輕必仍再定年限以省案牘如將來成行

桑按戶部則例載兩淮鹽價不得過湖三分河南汝甯府順屬龍山陽確

遂山正陽新蔡羅山信陽分六州縣每斤定價銀二分上湖西北武

昌一府十屬江夏漢陽府嘉魚蒲圻咸陽通城大冶通山興

屬襄陽府宜城南漳棗陽穀城光化均州七州縣鄖陽府屬

鄭縣房縣竹山竹谿保康鄖州府屬黃岡黃安蕪水羅田麻

城廣濟黃梅蘄州八縣宜昌府屬東湖長陽興山巴東

歸州五縣湖廣長沙善化州縣岳陽府屬瀏

利陵臨湘華容平江四縣澧州直隸新化所屬石門安鄉五

州屬衡州府屬衡陽清江四縣未陽常甯安仁六縣常德

滋浦四縣沅州府屬芷江黔陽麻陽三縣永靖州府屬零陵

祁陽東安甯遠永明江華新田道州八州縣靖州直隸州

州六州縣
暨所屬
泗州直隸
州暨所屬
五河三縣
州直隸
州暨所屬
均無
天長
定

以上舊
綱鹽價

同治二年八月定西岸售價每百斤庫平銀三兩五錢如銷市暢旺由督銷局酌量提價至滯銷之時仍於所提價內酌減至賤以三兩五錢為止

十月定楚岸售價每百斤庫平銀四兩如銷市暢旺由督銷局酌量提價至滯銷之時仍於所提價內酌減至賤以四兩為止

十一月定皖岸售價如遇暢銷之時聽督銷局員勘酌提價

即滯銷之時至少每百斤不得跌至三兩以內

以上均詳見商運

同治三年五月定淮北票鹽西壩各棧售價由海分司就近稽
查每引至賤不准跌至三兩二錢以內如遇暢銷准其隨時
提長正陽關三河尖售價每引約在十兩內外

詳見
商運

又定六合岸價每斤售錢二十六文每引合錢十六千八百
文

又定江都甘泉零銷每斤售錢十五六文按包躉售每斤十
四五文每引約合錢十千文有奇

同治四年四月定楚岸鹽價仿照西岸每百斤售銀三兩五錢

詳見
徵權

又定上元江甯岸價每斤四十文每引合錢二十四千文

又定高淳溧水岸價每百斤售銀二兩六錢合錢三千六百

四十文

又定句容岸價每百斤售銀二兩二錢合錢二千八十文

又定江浦岸價每斤售錢四十文每引合錢二十四千文

又定儀徵岸價每斤售錢二十六文每引合錢十五千六百文

又定天長岸價每斤售錢二十四文每引合錢十四千四百文

又定高郵寶應岸價每引售錢十千文有奇

同治五年六月定江運八岸北鹽售價每百斤銀四兩

又定泰興岸價每引錢十二千文

同治六年定江甘天長岸價每斤提價不得過二十二文之外

跌價不得過二十文之內

又定高寶提價每斤售錢二十文

又定淮北票鹽西壩售價次色每包不准跌至九錢五分以

內上色每包不准增至一兩以外詳見配運

同治七年正月定鄂湘西三岸售鹽每百斤減價三錢售銀三

兩二錢皖岸每百斤減價二錢售銀二兩八錢詳見徵權

同治九年二月定滁來鹽價每百斤二兩三錢兩江總督兼鹽政馬新貽批皖

岸督銷局稟滁來售價據稟太輕則侵灌現行引地稍重則小民貪賤食私與本部堂前次批示意旨脗合既據酌中核

議約算成本尙屬有盈每百斤應暫定二兩三錢以廣銷路仍俟試行三箇月後再由該道察看銷數之暢滯議稟定案

各處子店統照局價一律出售

同治十一年正月定楚岸鹽價每引再減銀一兩二錢詳見徵權

同治十二年定淮北票鹽西壩售價上色每包不得增至一兩

一錢以外中下色每包不准跌至一兩以內詳見配運

光緒十年九月定桃宿睢邳四食岸每斤售價錢十九文詳見督銷

光緒十一年三月定桃宿睢邳四食岸每斤售價錢十七文詳見

督銷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詳准酌復鹽價鄂湘西三岸每百斤售

銀三兩三錢皖岸每百斤售銀二兩九錢運使江人鏡詳據鄂湘西皖四岸

商稟稱商等自遵奉票章辦運以來各岸鹽價每百斤售銀三兩

定奉行維謹溯查初時鄂湘西三岸鹽價每百斤售銀三兩

五錢皖岸每百斤售銀三兩迨同治七年奉會文正公札內

各岸督銷局以初定章時每銀一兩約兌錢一千五百文內

外今可兌錢一千六百數十文及七百文不等運商在局售

鹽係收銀兩赴棧買鹽係用錢文一出一入便宜不少當經

酌定鄂湘西三岸每百斤應減價三錢內扣去每百斤將來銀

錢酌定鄂湘西三岸每百斤應減價三錢內扣去每百斤將來銀

價如跌至一千五百文以內仍當酌復示諭遵辦在案旋正
 湘兩岸又經分別鹽色核減以頂梁每百斤售銀三兩真
 梁每百斤遞售至三兩一錢為率商等運赴各岸挨輪待售
 無稍參差惟近今錢價日昂買鹽須以銀易錢虧折非細現
 在揚城錢價每兩約兌一千二百文即核計較諸前一千六
 百數十文之價每兩約兌至四百文即核計較諸前一千六
 內每兩尙虧錢二百文有一奇鄂西三岸每票五百引須加
 成本銀六百兩左右皖岸有一百二十引須加成本銀一百三
 四十兩赴商局束手以銀計無法可籌而水計買銀均昂從
 售收錢局等處買以銀計無法可籌而水計買銀均昂從前須
 核斤總在八十九文今則每斤不過核錢七十八文而食戶購
 水販獲利獨豐商等受虧非常困苦惟有乞恩體恤查案詳
 請酌復岸價此時即飭水販每百斤加銀二錢僅分其額外
 盈餘十之二三四於此係明加諸食戶於無慮毫銷所損則自
 復回同治七年時原定之價並示禁零售食戶暗加價值得
 水販決無為難而商等勉獲承辦艱苦藉資補救出入得
 稍持平等情一本錢計鄂湘西實情擬請將鄂湘西四岸鹽
 價一律酌復一錢計鄂湘西實情擬請將鄂湘西四岸鹽
 皖岸每百斤定價銀九錢似此量予變通商困稍資補
 救而與前會爵閣督鹽憲減價原文如將來銀價跌至一千

平每兩文可以兌內仍當隨時酌復之案亦屬相符儻日後錢價漸
 數裁減以昭平允經署兩江總督兼鹽政張之洞批准二錢據
 鄂湘西三岸商人以皖岸每百斤酌復一錢核與原減二錢
 之價不及一半未免偏枯稟經兩江總督兼鹽政劉坤一
 司議覆將該三岸一律加回五分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詳准鄂湘西三岸鹽價每百斤再復銀一

錢五分皖岸再復銀一錢五分

運使程儀洛詳淮南總局稟

錢價大昂吃虧過鉅將前減岸價一半復回等情查運商
 在岸售鹽係收銀兩在揚繳價係用錢文前於同治七年間

因銀定價日昂鹽價日貴販裹足銷數益滯奉前憲曾文正
 公酌定鄂湘西三岸售價每百斤減去三錢皖岸售價減去

二錢所減之價在運商應得本利內扣去一千五百文以解
 陵鹽釐內扣去一半將來銀價如跌至一千五百文應內金

當隨時酌復通飭遵辦等因嗣於光緒二十一年間揚城
 錢價每兩跌至一千二百數十文較之初定章時每兩兌錢

一千五百文之內外約計短錢三百文疊據四岸運商稟請酌
 復前減一半之數業經前司核案相符先後詳奉前憲批准

而各在案此時銀賤錢貴較前尤甚運商出入相計受虧日益多
酌減售價現值銀價過短自應按數全復以免偏枯且取之
水販盈餘不准加諸食戶似與岸情尚無窒礙惟原案前減
三錢及二錢之數係一半扣運商本利一分半扣應解鹽釐前
次酌復鄂湘西三岸每百斤銀一錢五分皖岸每百斤銀一
錢在運商本利內各岸所扣者業已復還此後成蒙鈞准應仍提
歸鹽釐款內第各岸運商自新加釐課後成蒙鈞准應仍提
救大局有錢價奇昂又不能束手所請運商將其餘原減一亟圖補
價再行酌奪復暫行貼商以濟眉急仍俟錢價漸
平再行酌奪復暫行貼商以濟眉急仍俟錢價漸

按此項復價嗣於光緒三十一年宣統二年先後歸公見徵權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稟准桃宿睢邳山清六食岸每斤加價二

文以充緝費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稟准桃宿睢邳山清六食岸每斤加價二

文彌補銀耗以五毫撥入賠款一文五毫入冊報銷

九月覆准淮南培養商竈四岸凡售真正梁鹽每斤加價三

文頂梁和碱鹽每斤加價二文

詳見配運

宣統元年詳准皖岸北鹽援照南鹽培養商竈成案每斤加價

二文彌補錢虧

詳見配運

按兩淮票法鹽價隨時核定是篇僅志大凡其歷次徵收鹽斤加價均見徵權茲不複述

清鹽法志卷一百三十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一

兩淮三十二

運銷門二十二

融銷

兩淮綱法有綱引有食引同一綱食而各岸引窩又復不同遇有岸銷暢滯彼此酌劑於是融銷之法行焉道光時淮北票鹽係指定州縣行銷故其時猶有融售之一說同治新章本許隨地轉售固無所謂融銷矣淮南四岸分綱環運各有票額不相雜廁食岸專商亦各認各引溢課照繳缺則包完更不容其融銷也茲述綱法之舊以存往蹟

志融銷

順治十四年題准改江都食鹽一萬引於甯國行銷

康熙元年題准改淮北食鹽一萬引於甯國和含等處行銷

康熙八年五月議准上元等縣積引限二年內酌量於行食鹽

之甯國等處銷完

巡鹽御史郭丕疏言上江等八縣改行食鹽於順治十五年題行納課至十七年方

始行鹽因此將一百一十二年引壅滯至今未銷查上元等縣壅滯鹽六萬八千三百一十二引商人張子謙等既係行淮南食鹽

將食鹽所行甯國和州含山六合全椒句容高淳七處可以少為通融代銷限五年內酌量代行銷完部議准北壅引會

有改於淮南行銷之例今上元等縣壅積之引若俟五年內銷完為期太久應限二年內酌量於行食鹽之甯國等七處

銷完仍取七處甘結送部

康熙十年八月題准改山清等五縣食鹽一萬一千九百三十

引於淮北綱地照綱鹽額重運銷江都食鹽七千引於甯國

和含等處行銷

巡鹽御史席特納等疏言淮北之山陽清河桃源宿遷邳州五州縣食鹽地方連年水患

戶口逃亡戊申己酉食鹽俱停壓未賣若庚戌一綱再令壅積商資愈乏課無所出查山清等五州縣共二萬二千八百

六十引今將庚戌一綱暫改一半計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引
於淮北綱地照綱鹽額重運銷以北改北綱食商人均無異
議黨五州縣戶口全復則食窩仍歸地運行至江都為淮
南綱食引鹽之門戶兵糧座船凡有夾帶者畏懼搜盤莫不
潛卸於江都境內加之連年水潦飢民自場來揚就食者人
多帶鹽數斤或十餘斤為沿途度日之計江都鹽滯職此之
故今江都應行庚戌一綱二萬六千七百一十引之內撥派
七千引改於甯國和州含山句容高淳六合全椒七處食地
分銷一年嗣後仍各歸各地庶商困少
甦歲課不細戶部議覆暫准分銷一年

康熙十三年題准改淮安食鹽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引於綱引

地行銷江都食鹽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引於甯國和含等

處行銷

康熙十四年題准改山陽等處食鹽三萬二千引於甯國和含

等處行銷淮安食鹽一萬二千一百引於綱引地行銷

康熙二十七年以河南陳州等六屬既改食蘆鹽其舊欠淮北

未銷之引應責淮北地方通融銷繳

雍正三年正月議准食鹽難銷改撥網地行銷照網輸課戶部

巡鹽御史噶爾泰疏言食鹽難銷之處值有網地行銷不敷

臨時改撥等語查兩淮食鹽之課輕於網鹽如果有網地行銷

銷不敷之處應將何府州縣可銷若干查明具題再為改撥

照綱輸課暫濟民食俟各場煎辦旺足即行停止嗣因食鹽

口岸並無難銷網地亦無不敷題准部覆毋庸另為改撥

乾隆二年閏九月議准改撥吉安一萬五千引於饒州行銷戶部

議覆鹽政三保等題吉安一府額行五萬一千五百四引

任江巡撫俞兆晟奏吉安一府額行五萬一千五百四引

雍正八年奉旨交與淮商黃德運其前商安瑞成尚

存殘鹽一百六十五萬包將黃光德運到鹽斤封閉年餘

壅滯十餘萬引不能賣饒州一府原額行銷六萬七千一百三十

七引因鄱湖阻隔省鹽難以運往故將原額攤派別地雍正

七年引鹽臣噶爾泰題請另行二萬引雍正十年派別地高斌

另簽十商往辦連年禁緝私販官引暢銷不足用屢借積

鹽接濟請將吉安二萬引改運饒州約計五年之內吉安積

鹽果可以盡銷並饒州額二萬引以可增否改臣運饒州均難遽否不足行
兩淮鹽政兩江總督饒江西巡撫逐一詳查惟饒州雖漸見疏銷
等疏稱吉鹽壅滯饒鹽不足皆屬實情惟饒州雖漸見疏銷
而現在情形每網僅可銷至三萬四千引若驟令暫撥一
萬誠恐又滋壅滯應請自丁巳綱為始將吉安鹽斤暫撥一
萬五千引則饒商仍可復其銷額而不隨時增撥數綱以後
吉壅全銷則饒商仍可復其銷額而不隨時增撥數綱以後
攤通額已內酌派通網以運未便復行撥歸致滋紛擾自應
州原額引經內酌派通網以運未便復行撥歸致滋紛擾自應
饒州應引銷目以足數

按後引於一萬五千道

乾隆七年六月奏准淮北綱鹽未完額引照長蘆例於淮北綱

鹽口岸通融運銷

鹽政準泰疏言淮北綱鹽未完額引請通融運銷一案經前鹽臣高斌三次題請屢

奉部駁令照額行銷據有不能銷完之處改撥於額引不敷
地方作為定額報部行據運司朱續暉具詳改撥引目必須
酌量地方戶口多寡以為定額今淮北綱鹽口岸有銷不足
額之處係因年歲歉收並非該州縣戶口稀少原難指不定

某州某地難應增減若遠將之區又增減作爲額定誠恐日久
 增引之難以疏銷而減額年歲難預料今融銷各商援例
 北運銷安豫兩省地方遼闊於乾隆三年間題請融銷又於六
 呼籲復經移查長蘆引鹽於乾隆三年間題請融銷又於六
 年銷完蘆鹽政三保奏明循舊之例於准北綱鹽行在案通融北
 能銷仍於蘆奏銷疏內聲明改撥原議偶由將殘引送代部稽查部
 銷長蘆於銷疏內聲明改撥原議偶由將殘引送代部稽查部
 議仍於蘆奏銷疏內聲明改撥原議偶由將殘引送代部稽查部
 論引豐歉概准融銷等奉特旨允行並非著爲定例他處未便
 援引所概准融銷等奉特旨允行並非著爲定例他處未便
 撥收之年於奏銷後確查實在不銷引數題明暫准
 融銷其於常年自應仍遵舊例按照疆界各銷各引奉
 旨著照該鹽
 政所請行

乾隆九年五月改撥吉安二萬引於江西省埠融銷

人程可正本懸力絀呈請更替應照饒州之例改派十商接
 辦其舊商積鹽循照向例設法通融以清壅滯行據運司朱
 續暉詳吉安爲積壅口岸雖節經改撥融銷終無起色今新
 商接辦若欲照額全運全銷勢必不能應請照黃光德程可新
 正二商辦時每綱先於改撥先行改撥江西省埠融銷但口
 岸壅滯隨時而變酌議於綱首先行改撥江西省埠融銷但口

數引在於綱尾核計按吉岸月報存鹽數目如足數民食則照
數改撥西省如吉岸不敷則將此一萬引內臨時酌定引數
運赴吉安接濟餘仍撥省再每綱改撥之二萬引應請併於
應運西省月額內扣算以免西省壅積仍飭十商協力整頓
以固藩籬經鹽
政批允飭遵

按後於乾隆二十八年
吉安改歸通綱運銷

乾隆十年十二月諭兩淮鹽政吉慶因山清等八州縣食鹽壅
滯屢次奏請通融酌銷以三分留運本地以七分撥於綱鹽
口岸行銷戶部照例議以不准朕思通融撥銷鹽引自於商
人有益第其夾帶影射之處該鹽政等亟當實力稽查以清
弊竇著暫准其所請行銷俟一二年後食鹽疏通之日該鹽

政奏聞仍照定例辦理

戶部議覆兩江總督尹繼善鹽政吉慶會奏食鹽難銷請俯准通融調劑

一摺查先於乾隆九年六月內據署理兩江總督尹繼善等
奏稱淮北行銷食鹽之山陽清河桃源邳州宿遷睢甯贛榆

流陽八州縣地方瘠民貧又皆偏近鹽場所貧難老弱
 零換竈及埽積泥土鹽小民貧賤買食遂致官壅積不銷
 請自甲子綱引帶將三十分運赴八運司於網銷其餘七分於
 鹽口岸每單引斤數引蓋院印信帶今止於水程內註明會
 註明部議以商斤照行鹽尙虞夾帶途查驗經大學士會
 同臣部議以商斤照行鹽尙虞夾帶途查驗經大學士會
 斤數安保其不透運私查北將行銷網一鹽併奏請而於今
 據該鹽政題請通融案內因何不將行食鹽一併奏請而於今
 日更議續帶運此項食鹽可否與綱鹽一體引帶運食鹽三十
 明再議續帶運此項食鹽可否與綱鹽一體引帶運食鹽三十
 斤細酌核究在案今復據該運與綱鹽一體引帶運食鹽三十
 疏請均經題駁在案今復據該運與綱鹽一體引帶運食鹽三十
 等伏查准北山清等州縣年運食引僅止二萬六千餘戶從
 前酌派引目自必照能銷情形量為核定豈行之久遠戶口
 益增而引鹽則各省附場之區均有該州縣貧民換竈而每
 零換竈引鹽則各省附場之區均有該州縣貧民換竈而每
 年行銷之鹽引未嘗不務額全完何私以山清食地積壓之
 引壅滯之患該鹽政不務額全完何私以山清食地積壓之
 請以分撥網融銷地致混仍庸議奉諭一制於十屬未
 協應將所請融撥網銷地致混仍庸議奉諭一制於十屬未
 五年分銷網地照綱輸課迨自三庚午為始以五分留運食岸以

亥綱起以七分留運食岸其餘三分仍暫融綱地行銷復於
三十四年二月鹽政尤拔世以復還原額二分之後積鹽壅
滯奏請自己丑綱起仍照舊例以
五分融綱五分運食經部議駁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諭兩淮鹽政吉慶請將甯國等九縣壅積

食鹽派撥淮南綱商於江廣口岸分年報運融銷戶部照例

議以不准從前淮北山清等八州縣食鹽壅滯經該鹽政奏

請通融酌銷曾降旨暫准行銷今淮南甯國等縣壅積食鹽

通融行銷事同一例著准其所請交與該鹽政遵照淮北之

旨一體辦理

戶部議覆署鹽政吉慶奏淮南甯國等縣壅積食鹽

六月內據該署鹽政奏稱淮南甯國等縣壅積食鹽引難銷之區復緣

比年春冬少雨蔬菜不熟民間運鹽減少各自甲子綱起至乙

丑綱共壅壓引鹽十萬三千一百三十引各食商頻以資本
滯攔無資辦運請將前項壅存食引遵照雍正二年題定之
案派撥與淮南綱地行銷照綱輸課經臣部議以兩淮鹽法

綱食各分口岸原所以清疆界而縣行混銷祇從前該處難銷正
 鹽會經題准改撥於網地不敷州縣行網恐有課暫為接濟旋
 二年海潮淹沒之後竈戶改撥准其照綱輸課民食是以前
 任鹽政噶爾泰題請臨時改辦不准其照綱輸課暫為接濟旋
 即題明停止並未著為定例且不准屬食鹽病商紉課之虞俱
 係照額全完何獨現今因蔬菜不熟致有節年行銷引日俱
 係各該州縣緝私不嚴督銷不力復以現在所請甲乙兩議等
 因題覆在案今據該署鹽政吉慶復以現在所請甲乙兩議等
 食引共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一道緣帶戊之積復接帶乙丙
 年多此一分引鹽又因比年蔬菜不熟以致積壓奏請自丙
 寅綱為始分作五年派撥網地融銷臣等伏查甯國等處所
 帶戊申乙卯兩綱食鹽自雍正七年提出帶運以來各分十
 年帶銷迄今十有餘載俱已照數清完未聞引齊鹽積至謂
 比年帶銷菜不熟民用減少夫年歲豐歉時有不齊額銷地引
 並未壅積獨銷甲乙兩綱揆之定有積壓之虞今且查商額銷地引
 責令綱商代銷輸課之定有積壓之虞今且查商額銷地引
 據該鹽政等九縣未完食引分撥綱地萬道則該地應行領銷
 若將甯國等九縣未完食引分撥綱地萬道則該地應行領銷
 額及未預提綱引轉為食鹽所占必致壅積難銷
 尤為未便應將該鹽政所奏毋庸議奉諭一難道

乾隆十九年七月奏准旬容溧水六合三縣積引令綱商領運

融銷照綱陸課

鹽政三縣濱臨大江鄰私易越本係最難銷引

之地上年夏旱秋潦菜蔬不熟民間銷鹽甚滯現積今容尙

三綱九千七百四十三引六千七百一十五引請循例將容

等邑積引令壅積二萬六千七百一十五引請循例將容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奏准高寶等十四州縣積引改撥綱地融

銷照綱陸課

戶部議覆鹽政高恆奏江甯都甘泉高郵寶應全

椒六合江浦十六口岸共壅積食兩淮行鹽口岸道請循例

引准其暫行融銷非可援以爲例銷歷有壅滯亦祇宜於食

近場竈尤爲私鹽充斥之所致越界之端其非特私鹽愈

滋透越將見綱鹽口岸悉爲食引所占殊於鹽政所請行其

甘二縣照部議
不准撥綱行銷

乾隆三十五年九月議准江都甘泉二縣食引難銷通出五分

融銷綱地
食戶部議覆兩江總督高晉等覆奏江都甘泉二縣

摺前據該鹽政奏請融銷經臣部照例議駁今據該督等有

難以前奏江甘戊子綱鹽未銷己丑綱鹽未運新舊積壓實有

丑未運之引勢該督撫鹽政身臨其地所稱實情願將已

請己丑綱未運之引通出五分銷融綱地之屬例不通行但既

見三年後積鹽疏通酌復原額出自天恩奉旨銷依議嗣於三

食九年遠融綱李質穎以議江甘二縣滯銷如故請將通積五分

完乏之後再試行確按年情形再行報核分迨五鹽於六年三月無

引政全德岸以淮復舊口岸銷鹽漸起亦祇於各食岸通融

益隨時報復於五十年八月積戶部覆准鹽政巴甯阿自

癸丑綱起仍以銷五分地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議准江西及江南之安池太三府每綱酌

定應留應融分數俟本岸之引請運過半卽給予融引令其

運楚其間商力不齊如正鹽未到卽以已到之融鹽作爲正

額仍於每綱全完奏銷時分晰報部

摺鹽政全德奏請融銷一摺奉上諭緣何一任商

人先儘融銷有無弊竇之處據實查明覆奏其江西及池州

口岸之儘鹽原准於楚省暢銷地面通融售賣其江西及池州

太平安慶等岸額引之本係綱鹽與楚省綱鹽一體納課以綱

融銷固無避重就輕之處卽揚州江甘二縣食鹽亦有奏明

兩報部歸公此融課之輕照綱並無弊竇也惟是引別又納窩價銀銷

楚省向來聽其隨到隨賣一嗣後正鹽未到卽將已到之融鹽

抵作正額則辦更爲畫一部議行鹽各到有地面向來同省
州縣或有此滯融省外其餘並無准其通融代售者何以他省
鹽斤准至楚省越界銷售且有正鹽未融自應於滯銷之
後始運至暢銷地面何得令該鹽政查明實情事該鹽
政所奏殊未明晰請旨飭令該鹽政查明實情事該鹽
晰覆奏嗣經全德覆奏湖廣爲暢銷地面而江西與浙閩粵

核三省毗連滯私入境官運不能期售足額是以前歷於隆二首查

八引年鹽政高恆將通網一三十三萬餘引內江省又改派二十

後雖有引增減十四年鹽政尤此數其改派至湖廣行銷此向來

湖廣在江融銷私鹽也其致官積壓三十四年有定額而

該處准徵池太商又准安慶商以四分池太之例呈請亦以四分融

年世政池太商又准安慶商以四分池太之例呈請亦以四分融

楚於册內分別註明融銷之年報部有案也其分地通融原應以滯

銷之後始聽其改運則已在場運楚完之須三四月之久若舊

網已完數俟在新網銷引限內過半即給與融引向來酌定應留

力不齊或運正引之者未到而融引者已到致有參差並非

令鹽未到督撫鹽政嚴飭江西安徽文武員弁實力而緝私以射並

轉滯為暢

嘉慶四年十二月議准淮北引鹽積壓提出五萬併引融銷淮

南照淮南綱鹽陞課戶部議覆鹽政書魯奏淮北引鹽積壓請將己庚兩綱各提出五萬併引融銷

淮體該鹽政既稱淮綱鹽雖行銷各遞年積壓必當亟為設法

一疏通各係實出五萬併引融銷其暫為通融於己未庚申兩綱內

課之數每一年應納奉旨依議一千八百七月在辦鹽政祇有十淮

北綱鹽每九萬餘併引轉既屆奏銷萬難趕辦完額且癸亥

有未運九萬餘併引轉既屆奏銷萬難趕辦完額且癸亥

現在開綱若令新殘並運前惟商力不繼抑且岸銷疲滯積

壓更多查嘉慶四年會經前鹽政書魯奏准將己庚兩綱各

提五萬併引融銷淮南江廣口岸在案今疏積壓此項融銷

鹽合無仰懇聖恩准暫融撥五萬併引以疏積壓此項融銷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奏准壬辰綱甯國等食鹽二十三萬餘引

全行融楚兩江總督兼鹽政陶澍奏淮南食鹽各岸每綱額

向非融在銷網地即減折運各殘鹽積壓甚多加以年辛卯開水
 時已運在途及存倉未售愈加壅滯本年辛卯銷後雖
 各岸被災項錢糧陸續完收竣而前年辛卯銷後雖
 據各商將正項錢糧陸續完收竣而前年辛卯銷後雖
 重捆必須另籌疏通之法以積壓又壬辰網鹽科則前因
 帶徵閏月利銀及酌帶倉穀等款較之上網辛卯業已加重
 亦須量予調劑以輕成本而利轉輸現在湖廣二口銷數正
 旺應即循照歷次成案將壬辰網甯國等食鹽二十萬餘
 引全行融楚責令辦壬辰網各按正帶融銷食引仍照
 現網科則均勻攤納每引應完二兩八錢三分三釐零與額
 定庫款無缺且楚西各商運食銷免完陸課一舉兩便至
 科則輕得與上綱西相辦運自可躡躍實為舉兩便至
 漢在途鹽統計十餘萬引須接濟是湖廣此時可售及開
 行毋虞占礙理合附片陳明奉硃批覽又運司俞德淵詳
 銷壬辰甯國各岸鹽二萬三千引業經詳奉奏明
 查入綱岸代銷六十五萬一千餘兩均完正雜錢糧及請帶
 己庚正課該銀六十五萬一千餘兩均完正雜錢糧及請帶
 網鹽之遲早派給融食之多寡先後詳明批攤在案今查各
 食岸原納科則本有輕重不一既一律均攤在案今查各
 岸應徵正雜等款仍分請呈加三次另送行改派科則允
 飭各商遵照完納外理合備具清冊呈送行改派科則允

道光十四年詳准安慶岸鹽銷滯將癸巳新鹽五萬一千九引

撥攤楚西各岸融銷

五月運司俞德淵詳安慶岸鹽銷市疲滯急切難以疏通以致現在存岸之鹽

尚前有二萬餘引致愈積愈多更難疏通應請將該岸癸巳新鹽

五錢糧既疏安慶藉以鼓勵楚西隨帶融銷即照安慶兩江總

督兼鹽政陶澍批駁又據司詳簽留各商認行安慶引鹽本

在辛卯開綱一年之後前商未運銷引鹽較多又值岸銷

疲滯以致壬辰積壓六萬餘引尚非該商等坐誤若再飭將

癸巳照舊運行瞬屆甲午開綱斷難運銷全竣經陶澍批准

如前詳融撥楚西各岸計報楚勵限一千內將正項錢糧一百引

完清不准帶欠一而陸續運行勿誤

道光十七年議准淮南懸引二十萬引連帶乙未一分二萬引

融運淮北行銷

十月兩江總督兼鹽政陶澍奏准北改行者

僅有數家內許宏遠尉躋美二商去冬因疲乏倒歇招商認

運半載以來莫肯承充計距來年奏銷不及五箇月必須早

為籌畫方未一分額課引於運西網淮銷南引內提出之稅
 引連帶乙未一分額課引於運西網淮銷南引內提出之稅
 補辦南運許尉副商空懸月之課懸引有至南北商每引可騰出資
 趕辦課運以副來年二月奏銷期限著南北商每引可騰出資
 相同惟准南雜項各款為數甚多此項融撥二十二萬引除
 將票稅經費等項儘數抵收准南課銀外尚有二十二萬引於
 議兩准岸引別扣攤各並有不定額今以語奉硃批戶部議奏
 議兩准岸引別扣攤各並有不定額今以語奉硃批戶部議奏
 提出北幾增一倍道之融銷准南北又並攤無鹽之不課統之款
 是准出北幾增一倍道之融銷准南北又並攤無鹽之不課統之款
 正辦惟現之虞既經該督將准北互融銷不得無權宜辦庶免
 此盈彼細之虞既經該督將准北互融銷不得無權宜辦庶免
 亦不為重縷晰數陳並據查明核其抵運係為趕副則懸引
 有著可副來年二月奏銷限期核其抵運係為趕副則懸引
 辦奏銷起見應准其將淮南引內提出共應徵正道融運八
 北行銷但查前項融銷准引按淮南引內提出共應徵正道融運八
 十七萬餘兩今融銷准北應照准北課銀則撥外計有徵數銀稅
 經費銀三十一萬餘兩除將此項課銀抵撥外計有徵數銀稅
 五十六萬餘兩亦應如所請仍運司等迅即妥辦引乘此數月應
 請旨敕下該督核實經理嚴飭運司等迅即妥辦引乘此數月應
 之久不攤分南北一律趕銷務將准北抵撥銀三十一萬餘兩
 並准南派銀五十六萬餘兩一律趕銷務將准北抵撥銀三十一萬餘兩

全完分欠或造報儻融運以復有滯入准北奏銷抵應攤各南
稍形蒂別或因南課融既融於北遂令引宕課懸有誤奏限除
攤該商等嚴行懲辦外藉詞延緩致督等照例參處以杜弊混
將肅齧綱奉旨依議開又十八年十一月陶澍奏上綱商請引
南引課自本年四月開綱經臣督飭運司按照上綱商請引
數派令完納請運設法另招新商認辦無如遠躋美二商倒
歇懸引二十餘萬引愈積多商力不能轉輸新綱益形喫
重銷人皆畏額以莫肯承充至今僅簽新商鮑輔新綱中輔二
所認懸引不過二萬空缺下兩綱有餘本非數月內所能在途
及已未完納新殘各引不尙多統存岸未售並開行能運
銷完竣臣與署運司沈拱辰認限催徵不遺餘力將該新舊
商人尙知激發天良將原派引運數隨時勉力輸將可期
趕副造報惟許尉二商現懸引內扣除新商及早籌有二十
萬引一時既難足數又無力兼顧若不商及早另籌深恐
難敷課額請援照上年融北之分案於戊戌綱准南銷引內
提出二十萬引連帶乙未北分二萬引融運准北行銷卽將
民販所完稅銀撥補准南許尉二商空懸之課如此量爲轉
移則准南懸引均成有准南准北各岸無虞缺銷至提出准南
二十九萬八千餘兩外帶雜款三十餘萬兩以准北正雜課所定

票帶各經雜費撥上補准南係加攤准南完入奏正雜課本年有奏盈無准北其
 外帶稅各雜款上綱係南加攤准南完入奏正雜課本年有奏盈無准北其
 協貼准南銀三於六萬數千餘兩以此抵未加增南運尤為
 雜款即毋庸再於准南引內攤徵科則並未加增南運尤為
 利益請受融南引連帶乙請未一分係二十七萬四千五百
 今請受融南引連帶乙請未一分係二十七萬四千五百
 請引課仍為十二引零應於本年再此次融引攤派湖廣足下餘溢
 引五千西岸四萬引安慶岸二萬五千引池州岸一萬引和州舍山
 岸五浦六議奏經戶部以該處懸商並未認真招募駁令招商
 批戶部議奏經戶部以該處懸商並未認真招募駁令招商
 承運設法疏銷覆奏奉旨未依議申壬戌等網引兩准鹽法
 准融銷嘉慶年間准北已未庚申壬戌等網引兩准鹽法
 融運准南即鹽法志書內載自准北壅引曾有改於不准南行
 之例可南見北融銷並非始自今日遵例而行似不准南行
 正辦仍請將核議具奏嗣戶部覆奏引二萬引各有定界北奉
 批戶部再行核議具奏嗣戶部覆奏引二萬引各有定界北奉
 懸岸滯撥歸暢地行銷亦屬權宜辦理檢銷兩准鹽法志內
 稱融銷之案部臣多援例議駁見引目融銷並非定例自
 不得謂之正辦上該行督實屬藉詞支飾部惟照南疲駁情該
 督復稱融銷係遵上年而該行督實屬藉詞支飾部惟照南疲駁情該

現不據該督若予不切以陳變通恐竭蹶周章有藉口臣等屬
道同商酌姑准其銷所為轉引將戊戌綱懸引提出二十萬
諭援以爲例奉
如所議行

按此爲至咸豐四年始行奏停見商運
歲

清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一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二

兩淮三十三

運銷門二十三

借運

行鹽而出於借運不得已之舉也大率以兩陽不時風潮爲患產鹽歉薄間一爲之兩淮當全盛時場產素豐卽偶或歉收亦惟南北酌劑而已洎咸同時粵寇窺江楚西運阻疆吏張皇補苴乃議借運鄰鹽以供民食其始也權宜應變其終也久假不歸至於今鄂湘引地猶爲川粵所占未能全復是豈借運之時所及料哉迨光宣之際淮南各場因海勢東遷產鹽日絀以致歲借蘆東幾爲常例此尤關乎淮場根本長恃乞鄰夫固非久遠之計也志借運

借運鄰鹽

咸豐三年二月諭前因湖北省淮鹽阻滯降旨准其借銷川鹽

潞鹽以資接濟茲據張亮基奏川鹽轉運既易成本亦輕較

之潞鹽更為便利自係實在情形著四川總督即飭鹽茶道

借撥川鹽二千引迅速解赴湖北以濟急需俟江路廓清准

引通暢仍照舊章辦理

湖廣總督張亮基奏湖北一省除長

樂二州縣例食川鹽其餘州縣例食淮鹽由儀徵溯江而上

經江南安徽各州縣境入楚自粵逆竄擾江路梗塞轉運不

前票商裹足鹽船潛蹤小民無從購日甚地方情形將更議

變通徒滋私梟攫奪之風小民困弊甚地地方情形將更議

不現言者臣等前准辦軍務雲貴督臣羅繞典移咨奉理

俟賊氛掃蕩仍復舊規等因欽此臣等當會辦理查湖北

迤北襄鄖一帶與潞鹽引界相近迤西荆宜一帶與川鹽引

南界相近東北羅田麻城黃安一帶與淮引界相近當此准

南片引不到之時亟籌裕課便民之策自非借銷鄰近當此能

善然者於潞鹽宜由豫入楚水陸舟車腳費甚鉅有北引銷由安徽
緩北境陸急惟入楚山嶺重疊轉運殊難且淮北山西程途遙隔
漢口分運既易成州縣輕較岸水借銷處可通鹽質既良腳費又
省轉運既易成州縣輕較岸水借銷處可通鹽質既良腳費又
何啻霄壤此時招商領運無人承辦業經委員設法招集久已逃
避他方霄壤此時招商領運無人承辦業經委員設法招集久已逃
回楚確耗而民食又萬難刻緩現在司道庫正雜下四項俱已
蕩然無存籌辦官運又苦成本無從設措仰懇救下四項俱已
臣飛飭鹽茶道借撥川鹽二千引仍照川硃川包趕楚以委員
雇船裝載運至巫山由楚省委員設局收押運來楚以委員
急需至應納鹽引正課及川省成本水腳川委員等斷不任稍
由湖北鹽道督同委員按引提存解交四川委員等斷不任稍
有稽延貽累鄰省所有設卡緝私到岸發賣各節已飭藩臬
兩司鹽道協心妥議再為核定緝私到岸發賣各節已飭藩臬
仍改食淮鹽以符定例事由官辦欲不止即止不致開後來侵
灌之端現在食鹽短絀已極民間迫不及待臣等一面奏明
請旨一而飛咨四川督臣迅速撥
引鹽委員解楚暫資接濟得旨允行

五月奏准川粵鹽斤入楚無論商民均許自行販鬻不必由

官借運惟擇楚省堵私隘口專駐道府大員設關抽稅一稅

之後給照放行由該省安定章程奏明權宜辦理

湖廣總督張亮基奏

上年淮引中梗民苦淡食前在湖南巡撫任內請借粵鹽以

濟民食嗣臣署理湖廣總督因湖北食鹽細乏奏請借銷川

引均先後奉旨准行各在案茲據廣東覆單內每包由樂

五十斤到樂昌需餉價腳費銀四兩二錢二分七釐零由樂

昌至宜章需水腳銀六錢五分七釐零宜章至郴州需腳費

銀四錢九分零湖南應提匣費等項二錢五分七釐零計已合銀五

兩八錢及南省規費銀二斤合銀三分八釐七毫八絲一忽銀四

微照市價扣錢七十七八文不等尙有樂昌收秤運鹽解課

設局起倉辛工飯食一切經費均未攤入大約合計發交商

販每斤須八錢十餘文始可無虧折商販運銷各處口岸各

埠店分售民間每斤又須沾潤數文是民間買食每鹽一斤

須錢九十餘文較之現在民間買食也川鹽成本課額至一倍

有餘此粵東官鹽難銷之實在情形也川鹽成成本課額至一倍

知其詳昨據四川署督臣來咨在餘引內動支二千張鈐蓋

陸引字樣查陸引僅四包較水引斤重不及十分之一湖蓋

全省民食所需本區陸引兩千餘斤且據川省鈔示十

奏此民食所成本運等項約需銀二萬兩計每包須銀十

兩將之來到在楚情形也價值從來裕川私亦道莫貴要於緝此私而川省官之
難銷之實情也價值從來裕川私亦道莫貴要於緝此私而川省官之
方莫先於減價小民計及錙銖成無輕則民盡食之理商販操
贏逐利亦萬無貴買賤賣之理成無輕則民盡食之理商販操
自饒成今本重引則民爭食私鹽而課自絀兩湖行銷雖失於准地
最廣今因准引不至借銷川粵官鹽是國家鹽利雖失於准地
南猶可收之於川粵如果成本輕減經理得宜不獨億萬窮
民共需樂利且當此軍需匱乏搜括無從與其行一切權宜
之政擾攘而無補時艱若求劑之方挹注而可驅民食私
今川粵兩省官鹽價值較私鹽貴幾倍餘勢不至而驅民食私
不止查外款鹽則遞加至三兩正錢三分實較正款九分七釐零
而商支外款鹽則遞加至三兩正錢三分實較正款九分七釐零
川鹽在本地買食每斤不過十餘文即省外款連腳加至一倍
亦不過二十餘文今國課不過十餘文銷楚省而議加而各款反
因廣東四省而增長是無益於國而徒有外款於商也伏懇
下廣東四省督臣飭屬從長計議將商支外款於各項大加刪
汰務與私鹽價值足相抵申嚴場竈引地兩湖吏胥之禁
以清其源經戶部議奏伏思淮南行鹽引地兩湖吏胥之禁
鹽課之所入較多則國課為補救之方若成本過重鹽價因
粵鹽斤本屬權宜之計實為補救之方若成本過重鹽價因
之增貴即不免有滯銷之虞推原其故總由一切外支雜費
暗長遞加致滋浮冒查粵省之樂昌埠例定成本每包銀三

兩四錢五分二釐八毫零
銀四兩二錢二分七釐零
每包尙不及一兩一倍之多勢必私充官滯應令兩廣總督轉

計程不加裁二百里何以運楚每包需腳價銀一兩二錢零
未大於本幾及兩倍之多勢必私充官滯應令兩廣總督轉

匣費等項收秤設局辛工等費所擬亦屬多應酌加
減其樂昌收秤設局辛工等費所擬亦屬多應酌加

督鹽陸引二千張每引計需銀十兩一節查川省鹽引例無
川鹽陸引二千張每引計需銀十兩一節查川省鹽引例無

定價惟該省陸引每斤徵稅銀二錢七分二釐
定則甚輕據原奏稱川鹽在本地每斤不過十餘文即外款

顯係加至一倍亦不過二餘文諸費應令四川總督飭屬
運腳官吏商人因鄰省借銷浮加諸費應令四川總督飭屬

詳查一切加刪減委員趕運開銷總之節費以輕民食其楚員
運一查大腳加費亦不得濫行開銷總之節費以輕民食其楚員

私源均屬以前之要務如果辦理得宜除不足實於國外課民
源均屬以前之要務如果辦理得宜除不足實於國外課民

兩有裨益當此賦課支細各該督身膺重任不務期同心共濟
全局通籌儻各懷此疆爾界之分致借運不務期同心共濟

則責有攸歸矣再兩湖准票不行荆宜等府向未必不變而私
私販況有攸歸矣再兩湖准票不行荆宜等府向未必不變而私

私販況有攸歸矣再兩湖准票不行荆宜等府向未必不變而私
私販況有攸歸矣再兩湖准票不行荆宜等府向未必不變而私

所入致灌今因借運兩省引鹽設或巡防偶疏尤恐私鹽乘虛
闖入致灌今因借運兩省引鹽設或巡防偶疏尤恐私鹽乘虛
拏堵緝務令私梟歛迹不致別滋弊端以利疏銷而肅鄰
又堵緝務令私梟歛迹不致別滋弊端以利疏銷而肅鄰
鹽其成本均較減市價昂貴倍蓰經臣部議令川粵兩省將商
支外款大加裁減查官鹽之貴總由官部巧立川粵兩省將商
削亦至末大於本到楚岸淮課絲毫無補是鄰鹽由使按數減
半亦僅足以敵私於楚岸淮課絲毫無補是鄰鹽由使按數減
其無益而難行已可概見查原奏稱湖南郴州則私鹽湖北
宜兩府向為私鹽侵灌今官鹽雖借運而不郴州則私鹽湖北
銷而爭赴藩籬一撤盤踞深地矣恭查江路肅清而兩湖南
北亦為私鹽淵藪非復淮南引地矣恭查江路肅清而兩湖南
臣部封奏摺內奉硃批朕看各督撫為一籌莫展動請部撥有
平日漫不經心者有避嫌避怨不肯為一者亦有限於定例格
於處分不敢為前者前二款惟在各省大吏激發天良惟末一
條則在權宜辦理不可拘執現在當緊急之時朕必貸其處分
寬其定例求功尤有實濟也欽此仰見等體察上湖廣臣寮委
任而責其成尤有實濟也欽此仰見等體察上湖廣臣寮委
形惟在權宜辦理不可拘執而寬其文法臣等體察上湖廣臣寮委
私曷若化私為官則價平而執兼可濟課擬請除川粵已不能勝
運楚省引鹽照臣部所議將商支外款大加裁減外此後湖
南湖北需鹽接濟應仍明王守仁立廠抽稅之法凡川粵後鹽

斤入楚無論商民均許自行關抽稅不必由官借運惟或擇楚省
 堵私隘口專駐道府大員設關抽稅或將本色抽收或由各該
 色輸納均取一二以為定制一稅之後軍給之實民無淡食
 省安立章程奏明權宜辦理總期國有供軍之法似不可仿行惟
 之虞資商賈以懋遷在化私臬之頑梗大吏不拘執似不畏難行
 抽稅則偷漏賣放在宜防是在各吏不拘執似不畏難行惟
 下湖廣有實濟再查湖南藩司徐有壬精於籌算相度機宜悉
 心籌辦此項鹽斤既不在本省引地銷售應令減半完交正
 赴鄰封此項鹽斤既不在本省引地銷售應令減半完交正
 課其商支外款不得絲毫
 攤派以輕成本得旨允行

按以上係楚岸借運
 川粵鹽餘詳徵權

又奏准江西借撥粵鹽六萬引以濟民食

請江西巡撫張芾奏

六萬引以濟民食並飛咨兩廣督臣檄行運司迅派撥場
 鹽暫行通融先撥三萬引簽商委員起運來江嗣於五月經
 兩廣總督葉名琛奏明籌借粵鹽運交湖南一案已據廣戶部
 速議具奏旋經戶部議覆查江西借銷粵鹽一案已據廣戶部
 檄行運司查明粵東各場運回省河之鹽均係生鹽向無熟
 鹽即例食粵鹽之湖南永興江西南攸鎮等處所售熟鹽亦係

各埠分銷鋪戶設鍋煎熬速解可將生鹽配給運往已飭運司
督同先運生鹽一萬包迅速解往接濟等因應令江西巡撫
查明粵省章程有無窒礙生鹽是否合用自宜酌辦又附片
稱湖南與湖北一水相通現經部議湖北准食川鹽潞江片
西准食閩鹽彼此皆與接濟較之由粵運往一切由臣多省便
儻該兩省因鹽彼此章程與淮鹽不符窒礙難行即由臣察看
情形奏請停止借運等語查五六月間業據江西巡撫張芾
以粵引未到奏請建昌一府暫行招商採買閩鹽當經臣部
核議奏准在案是借銷粵鹽及販運閩鹽浙鹽原謂彼此皆
可通融儻該省督撫各懷爾疆我界之見藉詞諉卸必致官
鹽借運不行私鹽再請停止借運之處應毋庸議奉旨依議
片奏俟察看情形再請停止借運之處應毋庸議奉旨依議

又奏准建昌一府暫招商販採買閩鹽以濟民食

張芾奏請

建昌一府暫行招商採買閩鹽旋經戶部議覆現據湖廣總
督張亮基奏報逆匪滋擾准鹽片引不到請借粵鹽二萬引
以濟民食經臣部核辦所有准鹽之發販江西九江府口岸
者此時該處正值防勤喫緊恐未必能到正可仿照湖南借
銷粵引案權宜辦理請敕下閩省督撫酌時地妥議章程
隆年閩西撫建二府議歸閩省原案參酌時地妥議章程
具奏茲據江西巡撫張芾請將建昌一府五縣暫行招徠商
販採買閩鹽以濟民食等因奏覆臣等詳核所奏內如乾隆

訓引並咨粵省趕運接濟繼復咨撥各在案今據署鹽法道王
未接准咨會現期若存鹽權酌辦殊有脫缺甚虞再四思
粵鹽尚無到境暫赴鄰省毗連各引地探買未復向鹽運
維應請廣招民食除粵引地面業已奏明借撥未復向鹽運
回濟銷以便商販暫赴鄰省毗連各引地面業已奏明借撥未復向鹽運
運致多窒礙外銷浙鹽之道廣信府屬及安之民鋪戶等自願
備資前赴行銷外銷浙鹽之道廣信府屬及安之民鋪戶等自願
並行前銷往何縣買鹽若斤運至何縣賣者准其由道給稟
指名照並行市知該縣買鹽若斤運至何縣賣者准其由道給稟
印數即照市價公平交易填給店內號發票毋許照店外多買以
及串銷私鹽並備印照隨鹽護運不准鹽相離運入江境
責成緝私各卡員弁調驗照票查明鹽數相符立即放行不
准留難在卡丁役人等亦不得藉端需索并於照內蓋印過
卡月日戳記以杜重復買運之弊如查有照外夾帶並無照
之鹽均以私論立將人鹽解送縣究辦仍由縣將運之該販將
印照發票一併繳縣驗明送道核銷由縣將運之該販將
旬開報並請於每月月底造冊詳咨明戶部備查以歸核實又查建
昌一府暫請採買閩鹽案內聲明江省代銷閩鹽係買有課
之引所有應批另准行欽遵督辦惟前造報等情已蒙會摺具奏
應俟奉到硃批另准行欽遵督辦惟前造報等情已蒙會摺具奏

一府民食今因粵鹽未到凡屬行銷已給發各府均應憑未便

銷閩浙引應聽各販自充賺買虞事通為不綱查與建

限以地致啟鼻販乘機各販分買濟售尤為不便查照建

昌一府就近探買不而報解省致滋轆均屬有各引

交採買之案歸於該省造報課存店之鹽均屬有各引

賣價已照時值若令徵淮南一切課銀則成於民食大有各

販運已為難羣相裹足且淮南地鹽價頓增更於民食大有各

繫並請按大照辛亥綱淮南報部正項銀兩四錢二分三毫

半完課每大照辛亥綱淮南報部正項銀兩四錢二分三毫

三絲七忽四微七沙二塵江西鹽規匣費徵銀一分二釐六毫

分釐七毫一銀六錢各販赴道請照時核明六百斤大鹽每引五

完納報部正雜各課及鹽規匣費並酌徵外支各款共

免徵期於民食請程兩有裨益販買餉鹽一律由道給照其

道疏通即行停止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覆查該司道等所

議係為暫濟一時民食起見除咨明閩浙督臣福建浙江安

批各撫臣查照外謹會同兩江總督臣怡良恭摺具奏奉硃

等府屬販運閩浙官鹽事關通岸變更鹽法利弊難民懸揣
但當准鹽中梗借運粵鹽又未到境若不量予變通恐民苦
淡食而課款亦歸無著應請旨俯如所議給
照販運各事宜准其暫行試辦奉旨依議

咸豐四年奏准委員採買浙鹽四萬引設局售銷

江西南藩江司陸

鹽法道王訓詳止復詳採辦閩浙餉鹽蒙前憲張奏奉諭
窒礙難行奏明停止復詳採辦閩浙餉鹽蒙前憲張奏奉諭

旨允准無如數月以來招徠罔應間有一二商人呈請承運
不過數十引或數百引不等兼之數月之久尚無一鹽到岸

推原其故緣賊犯運西為畏途相率裹足後兼商民未甦即不
資本之人亦皆視運西為畏途相率裹足後兼商民未甦即不

過近則成銷不浙引更虞虧折以致各商裹足民食既虞中
轉販則成銷不浙引更虞虧折以致各商裹足民食既虞中

國課又復虛懸查江省每歲減額以淮鹽二十七萬二千二百
九十引前督部堂陸改章減額以淮鹽二十七萬二千二百

七千六百八十一引此時賊踞金陵江路梗阻久未報
到即使指日蕩平招商運計非七個月之久難以到岸

職道職任督銷當此鹽務決裂之時借鹽外既無多窒礙招商
復觀望再四籌思除委員採買鄰鹽之外別無補救良策查

江省離岸與浙閩粵三省引地均屬毗連而浙省距江尤近
往返轉運不過兩月應請委明幹員先赴該省採買六

發重斤成運引等大事會同浙引運司熟商局妥辦銷以論嘉目前之紹四所有
 已擊未擊之鹽悉准探買以期迅速不運酌量取費以資津貼
 軍務用項繁多國家經費有常不能辦並酌將課售鹽津
 貼奉前憲札委候補道沈濤赴浙探定條款呈奉批允飭遵
 在案今准沈道大引知先在常山紹所探辦浙鹽三千二百引
 合淮鹽六百斤道引一千七百七十五引即日捷擬浙以查得浙省積
 奉憲臺現行先儘紹所售買於二月初七日到浙以查得浙省積
 鹽甚多現行先儘紹所售買於二月初七日到浙以查得浙省積
 為十批起運如銷陸續旺再將批須前銷暢旺總期不誤源
 食常山先買之鹽陸續運赴岸只須前銷暢旺總期不誤源
 接濟等因並據委員高純運到鹽省城設立總局由道核定價
 值詳准遴派素諳員務官紳在於省城設立總局由道核定價
 轉發各屬鋪販領買分銷以冀浙原鹽因道無淡食惟引鹽有
 課程銷有定額江省此分銷以冀浙原鹽因道無淡食惟引鹽有
 能運到此有權宜計時通融以此後民食應請先行鹽奏不
 俾彼運有權宜計時通融以此後民食應請先行鹽奏不
 致引以再行察看情形隨時詳明運止探辦如銷期課食暢
 萬引以再行察看情形隨時詳明運止探辦如銷期課食暢
 有裨益經江政西巡撫陳啟邁會同兩
 江總督兼鹽政怡良具奏戶部議准

咸豐五年四月奏准撥給浙鹽三萬引運銷江楚以鹽抵餉

部兵

侍郎曾國藩奏伏查國家歲入之款鹽課為一大宗自賊踞

金陵長江阻塞致淮鹽片引不行之場產堆積如山而江西湖

南無鹽口岸大獲其利淡食淮南之鹽奸民偷送賊營粵匪賤售

於各口產食不克設法行銷私自食之而私鹽以本來富

廣之南路食私設法銷食東之亦食賊之而反資以爲賊

有或利誠大錢抵餉無非通融各辦軍以濟銀兩之抵餉或

餉或以誠大錢抵餉無非通融各辦軍以濟銀兩之抵餉或

軍自懇恩敕下戶部撥給浙鹽三萬引楚兩省而銷售之招徠

富之糧斤虛納而虛解在戶部不以錢糧所撥者鹽也仍令

雜錢糧則虛納而虛解在戶部不以錢糧所撥者鹽也仍令

軍向以鹽務衙門虛報納課擊一憑批衙門與撥銀臺虛報解

部兵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於淮軍食引則可免鄰省軍餉之不足不勝民間捐輸之運銷暢旺有
 裨軍食引則可免鄰省軍餉之不足不勝民間捐輸之運銷暢旺有
 行奏請添引餉銀起見非為變通鹽法起見亦必損於鹽停
 止臣為請撥餉銀起見非為變通鹽法起見亦必損於鹽停
 務無益於軍餉臣權衡輕重斷不敢有引鹽向以行銷絲毫之
 遷就也五月戶部議覆臣等伏查淮南引鹽向以行銷絲毫之
 兩省為大宗自運道不通難到西撫節經前署湖廣督臣張
 亮基奏准借撥粵鹽川鹽前任江西撫臣張芾奏准借撥粵
 鹽自閩行運至江各楚兩省用抵餉銀以充軍用而濟民食等因
 引自來斷餉項缺乏自應准其一通融辦理俾資接濟現在上游運
 道已斷餉項缺乏自應准其一通融辦理俾資接濟現在上游運
 奏設法招徠紳富自備場價運脚由浙運鹽斤尙多等語臣等以
 濟銀兩之不足並聲明浙江各場存廠運鹽斤尙多等語臣等以
 詳繹原奏既有益於軍餉亦無損於文核覆外至所辦理其
 運鹽條目現據該侍郎咨明到部另文核覆外至所辦理其
 於江西臨江府之樟樹鎮設局交在籍刑部侍郎黃贊湯總
 理江西兩岸鹽餉事務並請令丁憂在籍刑部侍郎黃贊湯總
 侍郎萬藜在琛協理江西督辦鹽運事務暨署鹽法道裕麟補致
 諤候補道萬藜在琛協理江西督辦鹽運事務暨署鹽法道裕麟補致
 知府黃廷瓚起見均應准其照辦總之該侍郎漸臻充裕而於
 項經理得人起見均應准其照辦總之該侍郎漸臻充裕而於

鹽務亦不一致去年自岳州以下新隄起及武漢戶部核至武
穴龍坪九江東北各州縣徧食賊中私鹽國家大利而來本
地在該私鹽上年去殊堪恨此張芾陳啟邁先後奏請在浙斷
賊中逆暗奪去江西撫部院張芾陳啟邁先後奏請在浙斷
四萬引委候補道沈壽赴浙辦運而今已一年屬無幾緣一
一辦至理七程既納多借行之官鹽太貴賊中銀兩每引是
本至理七程既納多借行之官鹽太貴賊中銀兩每引是
以行可銷不暢茲奏請以江抵借行必須引一面緝賊私一面
價方期其暢銷所有江抵借行必須引一面緝賊私一面
雙課之鹽萬巡撫張芾陳啓邁先後奏請浙鹽四萬引等語
查上年江浙巡撫張芾陳啓邁先後奏請浙鹽四萬引等語
補道沈壽赴浙巡撫何桂清部查核相符再查本年四月二
十道日據浙商顧源興批戶部知欽此欽遵赴江案該完准
阻經地課銀等因奉硃批戶部知欽此欽遵赴江案該完准
浙兩地課銀等因奉硃批戶部知欽此欽遵赴江案該完准
耶請將江西借行浙鹽應請停止雙課之處係為減價敵私
起見應仍由該侍郎咨商江西浙江各巡撫妥籌辦理敵私
淮鹽定新章六百斤一引每四百斤少錢糧二兩六錢八分
零浙鹽分杭嘉紹松四所多者四百斤少錢糧二兩六錢八分

不一引若不等正雜錢糧多者二核算實引應納者二兩五錢四分有
 綱零上例年六百斤奏成明引借以行其浙引淮南之補道沈不濤辦不運照係南之
 章程也此次奏請以鹽抵餉仍照沈濤現辦成案以浙鹽現作
 淮引每引定為六百斤所抵餉仍照正雜錢糧四兩九分零現作
 經奏請豁免其淮課二兩六錢八分三釐即難作為部撥軍餉
 之款如撥三萬引即抵部撥軍餉八萬兩雖難必銷售之暢
 旺然盡力督辦不無裨益等語查此次請撥浙鹽定章引既
 經奏明以浙省之無裨益等語查此次請撥浙鹽定章引既
 百斤一萬兩應如所辦二兩六錢八分三釐即難必銷售之暢
 餉銀一萬兩應如所辦二兩六錢八分三釐即難必銷售之暢
 用案辦理最重南引地此於浙以鹽抵餉係照江西上年奏准
 成案辦理最重南引地此於浙以鹽抵餉係照江西上年奏准
 案僅行設省總局內此則兼行湖南境內擬於江西之樟樹
 鎮地方設立總局內此則兼行湖南境內擬於江西之樟樹
 章程給與護照於一步內註明辦至某處售賣如與之相離或
 越出淮南引地於一步內註明辦至某處售賣如與之相離或
 他處私鹽侵佔淮南程禁地者亦必從嚴懲辦等語查此款既
 據該侍郎擬立章程禁地者亦必從嚴懲辦等語查此款既
 請以鹽抵餉出於萬不得已之計如稍有私弊即請私占
 然江楚兩省淮南引地不縱橫千餘里皆為私弊川粵私占

也奪惟今事以屬浙創行三萬前引王之守不及於額用引兵十分之一請抽一鹽想斷無流弊
現時權宜之計從前成案無可援之例鹽務由各官運局應辦之責
現經前任刑部侍郎黃贊湯總局務其由浙運局運楚或
官定運例不商符運之處即照時舊章略查此款均難預定已據
與定運例不商符運之處即照時舊章略查此款均難預定已據
該侍郎附片奏明後如有刑部侍郎黃贊湯等處仍人或專案報
餉或分理運務此後如有刑部侍郎黃贊湯等處仍人或專案報
五年備核駐軍十年九月准江運巡撫鹽課濟餉係屬先藩於後課
嗣於九年冬間撥鹽運西銷胡興羅遵殿籌辦皖西南軍餉
先後奏准案撥鹽運西銷胡興羅遵殿籌辦皖西南軍餉
銷浙運者尤難採辦多灘河舟運固難過山陸運更爲不易力
能認運者尤難採辦多灘河舟運固難過山陸運更爲不易力
祇案並舉止此楚軍餉同恆以道能增籌皖餉仍無損於楚省
援案並舉止此楚軍餉同恆以道能增籌皖餉仍無損於楚省
營餉需本無把增多徵課復有先後商必致不趨避兩省在兩
設局經費即已增多徵課復有先後商必致不趨避兩省在兩
省會商間杭城淪陷致未定議即在杭城久復商餉漸歸江
浙兩省印委各員悉心商酌擬請即以兩省原辦餉所設
督之浙局作爲將原設兩省辦運亦作爲浙局歸省公設之西
督之浙局作爲將原設兩省辦運亦作爲浙局歸省公設之西

歸西省管專辦督銷九分七所有於浙每六斤成引於浙提
 餘贖抵作浙課銀二兩其應徵於西南正雜課費循例六歸
 局分收三釐俟到西南銷售之餘充商販增楚自營於此需
 道支放力共籌果能道途平靖商販增多於彼此需局
 分項協力共籌果能道途平靖商販增多於彼此需局
 與浙使較前未返函商意不見相同由鹽法道致慶恩協望
 岸鹽會務藩浙江補道聯福有齡附片陳明嗣因同治元江浙
 督臣鹽會國藩浙江補道聯福有齡附片陳明嗣因同治元江浙
 省失陷無商販運道銷餉鹽到江山一帶而節止
 阻隔並無商販運道銷餉鹽到江山一帶而節止

按以上西岸借
 運粵閩浙鹽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奏准淮北借運東鹽十五萬引

兩江總督
 兼鹽政周

馥後正言淮小滿海州分司所屬一板浦中正臨興三場自閩四尺鹽
 池全淹前計山東北借運蘆鹽存場壩僅十萬包勉往九月銷市
 擬援從前計山東北借運蘆鹽存場壩僅十萬包勉往九月銷市
 東鹽六十分商酌擬章程飭撫電覆東鹽儲積尚多准稍有借
 撥已由海分司酌擬章程飭撫電覆東鹽儲積尚多准稍有借

夾帶違則懲罰並由海分司派員稽查借買山東鹽六十萬
包合北鹽十五萬引由淮商與東商直接購運山東祇照給
場價請從寬免徵且各販購運到淮尚須照北口海州進口各
稅均請有東鹽應完稅釐等項及淮尚關出口鹽完納課釐
等款東鹽每包應量予體恤現斤連商由東省分批填給奇鹽價
已覺喫重自應量予體恤現斤連商由東省分批填給奇鹽價
便驗收經部議覆查准北鹽斤數收請借運如所奏接濟係為
民食課款起見所擬辦法亦尚周妥均應准如所奏接濟係為
稽查兩江總督山東巡撫轉飭於配運前項鹽包務當實力
稽察儻有該商等從中私行夾帶沿途灑賣等情弊立即分
辦懲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覆准淮南借運蘆東鹽各五萬引

兩江總督兼

政端方咨據兩淮鹽運使趙彥詳稱查光緒二十九年以前
存場鹽數各商虛報居多產數不足為憑自癸卯清綱以
後嚴禁虛報甲辰午丁未兩年淫雨為災兼以乙巳產數又止
三十六萬餘引丙午丁未兩年淫雨為災兼以乙巳產數又止
遠瀆淡場產因之日細又為雨銷水所誤而竭力圖維不猶保
三十餘萬引固有之產然以歲銷五十萬引計產不猶保
之數仍有十餘萬引之多轉瞬市交春深以新銷無定濟為
虞設不稍事變通援引上年淮北借運之例恐岸銷無定濟為

經脫山誤正不獨坐失利源上年十二月本司擬請派員前往
 長蘆山東調查鹽產蒙院劄委李道葆恂徐守承諫陶倅思
 澄前往長蘆本司又派委王大使永祺以前往山東烟臺分頭
 考察並咨請登萊青道督商集議一月以來疊據徐守等暨
 王大將考察情形隨時電陳現在長蘆山東兩處均各允
 借運四十萬包共八十萬包每包照淮鹽斤重仍係八包成
 引計合銀八錢二分七釐二毫限四月內由報効銀兩議定每
 包規元銀八錢二分七釐二毫限四月內由報効銀兩議定每
 到棧山東島鹽價運費共二千文規元銀七錢五分外每
 包鹽稅五文四十萬包共二千文規元銀七錢五分外每
 輪包運到棧費等款先由本司督同淮南局員籌墊由商歸由
 挨售鹽價運費等款先由本司督同淮南局員籌墊由商歸由
 運商按數歸還凡完課釐暨由棧開江一切均照商向章辦
 理其派往長蘆山東各委均屬淮商代表仍係商與商接以
 重鹽法經
 部覆准

九月奏准淮南借運蘆鹽十萬引東鹽六萬引

兩江總督兼鹽政端方電

奏淮南各岸近年銷數驟旺比較往年常增十餘萬引計鄂
 存鹽僅敷至十月之銷數必須專為湘岸借鹽五萬引兼計
 西皖等岸銷數非借十數萬引難資接濟電商直督東撫知
 蘆鹽東鹽產數尚旺准借蘆鹽合淮引十萬引東鹽合淮引知

六萬引仍照上年成案經部議覆應轉各海關查驗免稅放
行以恤商艱而紓眉急部議覆應轉各海關查驗免稅放
仍照淮南科則徵收課釐其由蘆鹽開江一切辦法均令循
舊章不得稍有紊亂並將購運蘆鹽每引計價若干及
所訂合同由官併報部以憑核辦至此項鹽斤既據奏稱用
裝運務令由官輪運送隨時將運鹽到鹽日期報部考核並
令轉飭於配運時實力稽察儻有從中私行夾
帶沿途灑賣等弊立即分別懲辦以肅綱

宣統元年閏二月奏准淮南借運蘆鹽二十萬引東鹽十萬引

兩江總督兼鹽政端方奏鄂西皖四岸共銷鹽五十餘萬引
籌銷路頗著成效上年湘鄂西皖四岸共銷鹽五十餘萬引
食岸共銷鹽十萬引近時淮南蘆鹽三十萬引不餘萬引本
銷市若以銷上年為例非借運東蘆鹽三十萬引不餘萬引本
已督飭運商與東蘆商議借運蘆鹽三十萬引不餘萬引本
照上年成案以斤重折合准蘆鹽三十萬引不餘萬引本
恤商力上年為議覆查南運東蘆鹽三十萬引不餘萬引本
市若以上年為議覆查南運東蘆鹽三十萬引不餘萬引本
如所奏辦理由棧開江轉一飭將此項借運之鹽仍准南科則徵
收課釐其由棧開江轉一飭將此項借運之鹽仍准南科則徵
亂並於分配運時實力稽察儻有從中私行夾帶沿途灑賣等
弊立即分別懲辦至購運蘆鹽東鹽每引計價若干及所定

合同應即報部核辦仍將運鹽到鹽日期隨時咨部以憑查考

宣統三年二月奏准淮南借運蘆鹽十五萬引

督辦鹽政大臣

岸近年銷數較多各場產鹽雖經力圖整頓而僅及舊額不
 存鹽無多來年正月二月間當經臣查應應借東蘆鹽十五
 萬引以濟岸銷而免誤當經臣查應應借東蘆鹽十五
 鄰中飽事非得以已惟兩淮歷次借運東蘆鹽斤運弊司張鎮芳承
 除蘆鹽混合旋據該十五萬引將鹽價運費等項核實計蘆鹽不
 私毫弊混旋據該十五萬引將鹽價運費等項核實計蘆鹽不
 淮南一引四分八次官督商運無可再減擬即定為每包三分
 減至六錢四分此官督商運無可再減擬即定為每包三分
 元銀六錢四分每引運費銀兩二錢四分計內每引共提銀三錢
 鹽價餘利銀五錢每引運費銀兩二錢四分計內每引共提銀三錢
 四分以十五萬引計之共提銀十五萬引僅提規元銀四萬五千兩
 每引僅以十五萬引計之共提銀十五萬引僅提規元銀四萬五千兩
 而已此項再行切實核減如有盈餘酌賞承運商人勞將外
 費等項再行切實核減如有盈餘酌賞承運商人勞將外
 儘數歸公以昭核實並據該司電稟淮南需鹽甚急查該輪裝
 運經過海關擬請援案奏明免釐免稅等情前來臣查該輪裝

所擬辦法無損於商人而有益於公家較之兩淮歷屆借運
蘆鹽辦法實屬此善於彼所有請免釐免稅亦與成案相符合
無仰懇聖恩俯念淮南銷暢上屆成案用輪裝運沿途經過
引十五萬引以濟岸銷仍照案予援案借運蘆鹽合准
海關一概免釐免稅查驗放行
以恤商艱而紓岸急奉旨依議行

五月奏准淮南續借蘆鹽十萬引東鹽五萬引

臣督辦鹽政大

欽南借運長蘆山東引鹽一案奉旨允准當由臣處分
欽遵在案嗣據兩淮運司電稱南鹽擊銷日旺所存無多所
借蘆鹽十五萬核辦間又不敷擬再電稱近小滿陰雨仍資周
轉臣處正在核辦又據該運司電稱蘆鹽十萬引不足情形
產收恐難足數先核情陳淮南續借蘆鹽十萬引實不足情形
銷臣察核運司先後電陳淮南銷旺產細自係實在情形當

即飭令該運司一切辦法及應行核扣之款悉照二月間訂
案辦理惟東鹽提運道較近應於運費項下每引加提銀一
六分其餘應提之款仍與蘆鹽一律以昭核實茲查前項借
運之鹽已據案並商與蘆東兩商分別立合同由兩淮運司
電請奏咨立案並聲明此次借運蘆東仍用輪裝運經

過南海關擬請援案免釐免稅等情前來無仰懇天恩俯念
淮南銷暢產細援案續借蘆鹽合准引十萬引東鹽合

准南海關擬請援案免釐免稅等情前來無仰懇天恩俯念
淮南銷暢產細援案續借蘆鹽合准引十萬引東鹽合

查度	兩餉	錢加	商核	除二	貼該	將蘆	元加	元先	効月	概准
支	准現	一價	竈明	價斤	淮運	來山	銀提	銀後	餘載	免引
核	運據	千母	加確	各斤	南司	運東	六運	二共	利澤	釐五
部	司會	九庸	價數	款照	運埽	兩運	萬費	十二	各又	萬免
	核辦	百發	一併	計舊	商數	事司	兩餘	十五	款奏	稅引
	明鹽	五十	款提	三免	竣核	折有	利一	萬六	自淮	查並
	照政	文南	從解	十繳	部以	合庫	錢六	千引	應南	驗援
	解大	由場	前部	萬課	斤昭	盈平	項六	兩每	核借	放照
	撥臣	兩商	兩庫	斤釐	半免	餘迅	共分	又引	明運	行前
	歸江	准具	借其	約外	免核	酌即	規應	借核	提蘆	以次
	江南	運領	運南	收其	繳實	解承	元提	運提	解東	恤成
	督財	司除	成南	銀一	課釐	交部	規規	東規	以鹽	案用
	政張	易照	案運	九斤	此從	庫庫	三元	鹽元	濟要	而輪
	公人	銀章	因商	兩半	次借	濟濟	十銀	五銀	需經	濟裝
	所駿	批提	鹽訂	上按	核實	人勞	一兩	萬一	臣陸	岸運
	應用	解支	斤運	下包	實辦	金其	六二	引每	查續	銷途
	仍咨	緝費	自鹽	應計	理引	外運	千錢	引分	此起	奉經
	報商	外每	向有	由算	前鹽	仍費	兩應	比共	次運	旨過
	臣應	財每	東此	兩照	項每	由一	兩應	較應	借其	依海
	處准	局引	項養	淮繳	貼包	長規	由提	由提	蘆提	關一
	暨由	充收		運課	斤津				鹽規	

七月奏准續借蘆鹽十五萬引以十萬引撥給淮南商運五

萬引撥給江滁官運督辦鹽政大臣淮南產不敷銷兩春夏

長蘆引鹽分別咨札欽遵計在案旋據兩淮運司及揚子棧總

辦電稱淮南春產不旺秋產尚難逆料必須續借蘆鹽二十

萬引俾顧銷市又據該運司等詳稱江滁北鹽上年因產鹽

短奇細未能源復連日本年入春灘以雨多晴少曬場收無望

若待八萬引以救濟恐無把握擬援照南鹽借運去各項開支所

蘆鹽成數以蘆鹽每包元銀六錢四分計之江滁勻計每引

約不成本銀一兩數分彌補為難擬請免提每引報効及鹽價

運費餘利等銀一兩奇細分庶不致虧耗司責成各等情臣查本

年淮南北場產數奇細疊經飭令該運司責成各場分別實
力稽煎督場並該運司撥借銀二十萬兩接濟北池灘被水
丁逃商困復飭該運司撥借銀二十萬兩接濟北池灘被水
灘趕辦秋曬無如各岸已需鹽孔亟迫不及待該運司道等所請
借運蘆鹽自係萬不得已之舉當經飭據長蘆運司查明所請
撥給淮南商運以五萬引先行撥給江滁官運十五萬引以十萬引

核提各款均照本年兩次借運蘆鹽成案辦理即江滌所借五萬引成本或有虧耗應俟辦竣之時再行籌補其應提報効等項仍應一律核提以起免兩歧所有前將十五萬引運到長蘆運司派委妥員迅速起運限封河前將十五萬引運到十案二圩棧交齊免致貽誤據長蘆運司詳報派員起運並請援及江滌官運各岸銷用輪裝運沿途經過海關一准引十五萬引並援照前次成案用輪裝運沿途經過海關一准引十五萬引免稅查驗放行以利議

十一月咨准皖北潁州一帶准鹽短絀借運蘆鹽五萬引以

濟民食

欽差大臣袁世凱咨據行營翼長河南布政使兼署安徽布政使倪嗣冲稟皖北潁州一帶鹽斤短絀價

值飛翔小民幾有淡食之虞伏念長蘆產鹽向稱暢旺每遇淮鹽短絀往往奏請借引擬請援例借長蘆鹽五萬引運赴

潁州一帶銷售以濟民食所有應納課稅容當按季繳長蘆運司售鹽餘利撥濟軍餉乞咨度支部鹽政院轉飭長蘆

鹽運使遵照翼長即派員赴領押運來額行銷俟兵事救平准鹽能以上達再行稟請截止咨部飭司遵照辦理

十二月詳准河南汝光兩屬准鹽缺運借運蘆鹽一萬引以

濟民食

州署長蘆鹽運使言敦源詳蒙河南各處協濟亦均告

罄民運至深苦淡食現擬暫先借運蘆鹽一萬引派員至津用

火車運至潔河一帶分銷汝光各處以濟民食如淮鹽一

難到再行續借引免釐稅以利

萬引應請照案奏引免釐稅以利

覆照經部札

南借北鹽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詳准酌借庫項收買淮北臨興場鹽以濟

南運

鹽政吉慶批淮運使郭一裕詳淮南各場因雨水產鹽

給淮南程可正等五商前往收買以濟南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奏准動撥生息銀兩收買北鹽配運南引

鹽政尤拔世奏准淮南通泰二運判所屬二十二場自五六

岸鹽原可但銷至八九月內不能更有儀出所陸而天氣運久晴河民食不
 虞缺乏預為酌籌以南商領項買運是乾隆十六年總為北臨
 暢一場旺產會令淮南商人領項買運是乾隆十六年總為北臨
 興一不可預為酌籌以南商領項買運是乾隆十六年總為北臨
 食而南仿照場舊案暫可資接濟現在准北三場派准商人配運有
 餘似可收買摺築規條於生息銀內量撥開江分運北商收
 酌定重價摺築規條於生息銀內量撥開江分運北商收
 買斤重價摺築規條於生息銀內量撥開江分運北商收

乾隆五十年六月奏准將准北引鹽循例撥濟淮南

鹽口岸統計存岸在途引鹽俱可銷至八九月但須預為籌
 備現將准北引鹽循例撥濟淮南轉瞬糧船過竣鹽閘啓板
 北商仍可趕
 運以還原額

乾隆五十一年六月奏准撥准北餘鹽令淮南各商買運赴儀

改捆濟岸 運艱銷滯積引太多奏蒙提出丙午綱免其捆運

是口岸銷鹽雖少場竈產鹽未虧今既停運一綱竈戶未免
 有鹽無售查淮南通泰各場上年被旱蕩草歉收煎熬較少
 產鹽不能足額今准南北各商買運赴儀改捆濟岸奉旨俞撥
 准北多餘之鹽令准南北各商買運赴儀改捆濟岸奉旨俞撥

道光十五年六月奏准南場垣鹽不敷捆運暫運北鹽接濟

江兩

總督兼鹽政陶澍奏准南場垣鹽不敷捆運暫運北鹽接濟
濟運其煎鹽各場地亦因雨少滷氣不升以致缺產甚多鹽
價增昂現時在挑辦場河雨勢亦北三場向係曬場收鹽本
久場價昂一時未能平復查淮北三場向係曬場收鹽本
多產旺計除案可販運此行之數尚溢餘從前南鹽已缺採
北鹽歷有成案可販運此行之數尚溢餘從前南鹽已缺採
轉論各商如南場垣鹽不敷捆運暫運北鹽接濟
額場局或在王營西壩照票販運即購運北鹽接濟
照淮南科則加納錢糧承辦暫行官運亦須儲鹽接濟並
岸係食北鹽前因無商承辦暫行官運亦須儲鹽接濟並
運商籌款採買備用仍將各池餘鹽收買以無為桐城兼為
來商販之需茲據備用司詳報查得官運池州以無為桐城兼為
不等入課額除款納足供採買北鹽之外約已盈餘辦委八員及海州
分司領銀赴場按察照例督同場員收買十餘萬引另行承
廩封置備運將來照看情形如南鹽始終翔貴即令南商承
買分期濟各岸或場價就落民奉下年票運銷
售以期南北轉輸利商便民奉下年票運銷

同治四年十二月奏准淮南缺鹽添購北鹽七萬五千引合南

鹽五萬引運南濟銷應完課釐悉照淮南新章辦理

兩江總督兼鹽

政李鴻章奏查鹽務以前淮南盛時商力富厚二十場鹽積如山多斯岸銷日廣從前淮南盛時商力富厚二十場鹽積如山堆儲愈久色愈潔白自軍興後墉荒繳廢各場產鹽不及原額十分之五請運湧旺時有缺鹽之慮現飭運司督令繳商廣添新繳發場供煎而淮北場鹽係由曬場而成收垣較易存鹽足資轉輸臣酌盈劑虛仿照成案官為籌款添購北鹽七萬五千引合南鹽每六北場之計有餘補南場之濟銷應完課釐悉照淮南新章辦理以六北場之計有餘補南場之濟銷應完課不致到處侵灌淮南鹺綱當有起色

北借南鹽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奏准淮北借買東鹽運不足數趕借南鹽

濟銷

兩江總督兼鹽政端方奏上年江北水災海州分司所屬板浦中正臨興三場產鹽缺乏經前署督臣周馥奏

准借買東鹽六十萬包合北鹽十五萬引以濟銷市原議由淮商與東商直接購運每包一百十二斤連運費約需銀四

錢有奇嗣經該商等議定由東省各灘各島包運至海州臨洪口交斤照東省庫砵秤每一百斤價銀七錢定立條款咨

部查祇能在案運三十萬接准其部餘三十萬東海嘯灘池淹另籌等
之鹽祇能勉運三十萬接准其部餘三十萬東海嘯灘池淹另籌等
因維時已在冬月旬東商包運之鹽僅到一萬五千餘包
而原定之數又驟短一半轉瞬封凍深恐有誤岸銷情勢迫
切東商遂於此時一因收海鹽兩不輪船火車展銷較遲每
包自七錢增於此至一兩四錢二兩不等商迫於銷市不得
不急求速運並由運司籌議趕於內東鹽已運到二十七萬
封凍東鹽運不足數之患幸於年內東鹽已運到二十七萬
九千餘包惟核計成本較重票販思暫提壩第關以取償於湖
販湖餘又思暫提關價以轉償於豫皖兩販第關以取償於湖
私必乘虛不侵灌殊於岸銷有礙近正陽關銷市頗滯南鹽
到關引岸不合尙須配成搭銷除嚴飭運司督飭市正陽局員
外海州分司酌奉硃批度支部以顧道銷

清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二終

